

## 第五章課程與教學

在了解社學師資與學生後，本章將進一步討論社學的課程規劃以及教學活動，茲分述如後。

### 第一節 課程

關於社學的課程，將依序說明課程規劃與所用教材。

#### 壹、課程規劃

課程的內容主要是依教育的目的來作規劃。至於社學教育的目的，如第三章所述，主要有三：教化百姓、啟發童蒙以及進入官學作準備。而這三個目的還依時間的演變而彼此消長。前期以教化為主要目的，課程由中央的規定，以太祖規定的《御製大誥》和律、令，以及孝宗規定的冠、婚、喪、祭之禮為主。其後，朝廷未再針對社學課程作規定。因此，明朝中期以後，地方上的主張出現啟發童蒙以及進入官學作準備等目的，社學的課程也有相當的規劃。

#### 一、中央的規定

在中央方面，朝廷對於課程內容的規定相當簡略，僅太祖與孝宗二位皇帝曾對課程內容頒佈相關的詔令。因為中期以前，社學設立的目的主要在於教化，是明代社學創置者太祖的主張，其後則要至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的詔令中，才又見相關的規定。

首先，在太祖的主張方面，規定社學應講讀《御製大誥》和律令。至於什麼時候開始規定，《明史》與《大明會典》的記載不同。其中《明史·選舉志》載：「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sup>1</sup>但《大明會典·禮部》則載：「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

<sup>1</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 69，選舉一，頁 1690。

製大誥》。又令為師者，率其徒能誦大誥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又令兼讀律令。」<sup>2</sup>根據今人楊一凡的考證，最早完成的《大誥初編》是在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十一月才頒佈，<sup>3</sup>因此《明史·選舉志》的說法是有疑問的。至於通令各級學校講讀的時間，最早見於洪武十九年（1386）春正月，下詔國子監與天下府州縣學講讀，<sup>4</sup>故規定社學講讀《大誥》的時間，則應是在洪武二十年（1387）閏六月甲戌時，當時太祖對禮部尚書李原名說：「朕製《大誥》三編，頒視天下，俾為官者知所監戒，百姓有所持循，若能遵守，不至為非。其令民間子弟於農隙之時講讀之。」<sup>5</sup>至此，講讀《御製大誥》才成為社學的必備課程。然而《大誥》到了明中葉時，已鮮為民間所知。<sup>6</sup>根據楊一凡的考證，《大誥》的峻令，盛行於洪武，延續於永樂，到洪熙、宣德時已初被擱置不用。<sup>7</sup>而身經正統、成化、弘治三朝的陸容寫道：「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標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洪武錢、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韶》是已。……《大誥》，惟法司擬罪云有《大誥》減一等云爾。民間實未之見，況復有講讀者乎！」<sup>8</sup>因此，《大誥》作為社學課程中之一部分應是明朝前期的事，同時與《大誥》實施的興廢相伴，採用情形詳本節「貳、主要教材及其被採用情形」。至於律令方面，則是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才下詔令民間社學子弟兼讀《大明律》。<sup>9</sup>但不管如何，明初太祖對於社學課程的規劃，主要是以《大誥》等法律知識為主。

其次，在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的詔令方面，是經過洪武朝後再次對社學課程作規定。此詔令要求社學中應「講習冠、婚、喪、祭之禮」。<sup>10</sup>若再從前述陸容的言論看來，《大誥》於此時已不再是社學的重要課程內容，課程重點也從法律知識轉移至禮儀之類，這亦表示社學作為施行教化的場所，其內涵亦在轉變。

<sup>2</sup>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78，禮部·社學，頁 1250。

<sup>3</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7。

<sup>4</sup> 《明太祖實錄》，卷 177，洪武十九年春正月庚辰條，頁 1b，總頁 2676。

<sup>5</sup> 同前引書，卷 182，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戌條，頁 8a，總頁 2753。

<sup>6</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42。

<sup>7</sup> 同前引書，頁 142。

<sup>8</sup>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卷 10，頁 122-123。

<sup>9</sup>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78，禮部·社學，總頁 1242。

<sup>10</sup> 同前引書，頁 23a，總頁 1250。

總之，中央對於社學課程內容的規定，主要為《御製大誥》、律令以及禮儀之類，而這些皆符合教化百姓、移風易俗的目的。

## 二、地方的規劃

地方在社學實際辦理的過程中，初期大抵依循中央的規定，以《御製大誥》與禮儀之類為主要內容。不過，各地的主事者還是有其辦學的空間，這可從各地在設置社學時的規定中得到印證，亦可自一些重視辦理社學的地方菁英所提的構想中得知。尤其是當中期以後社學增加了啟迪童蒙與為官學作準備目的後，課程內容也逐漸豐富。茲分為如下三類說明：奏請立社學時所提出的主張、地方菁英所提出的主張以及地方實際辦理時的規定。

首先，有些官民在上奏請立社學的同時，也提出了對於社學課程的規劃，如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十月丙寅，湖廣寶慶衛百戶社人倪基陳請百家置一師，並以經史教授民間子弟。<sup>11</sup>這個建議皆被皇帝所採納，觀其內容仍不離教化百姓、移風易俗。

其次，地方菁英所提出的主張方面，其所規劃的課程通常較具系統，課程內容也較豐富，不過其主張是否真正落實，則仍待商榷。這部份可以明中期王陽明、魏校、黃佐、葉春及與呂坤等人為代表。其中魏校對於社學課程的規劃，還被黃佐與葉春及所採用，而呂坤的規劃亦與前三人的主張大同小異。茲依序分述如下：

王陽明（1472-1528）任巡撫江西時，曾制定了一套社學教育規條，其中包括社學課程的設計。而他這套課程的設計實與其強調人倫道德的哲學觀點關係密切。<sup>12</sup>他認為教童子，「惟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為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誘之歌詩，以發其意志，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sup>13</sup>在日課程方面，則主張「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做，次復誦書講書，次詩歌。」<sup>14</sup>

<sup>11</sup> 《明太祖實錄》，卷 213，洪武二十四年冬十月丙寅條，頁 4a，總頁 3153。

<sup>12</sup> 池小芳，《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頁 177。

<sup>13</sup>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頁 87。

<sup>14</sup> 同前引書，卷 2，教約，頁 89。

魏校，字子才，江蘇崑山人，自號莊渠，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sup>15</sup>在其任內便曾毀廣東地區的淫祠為社學，同時對於社學的課程有其獨到的主張，他認主張對於社學學生應「日以文公《童蒙須知》，令其演習以收放心，初授以《養蒙大訓》，四言五言口誦，既熟乃授以《小學》、《近思錄》、《四書》，然後治經觀史。」<sup>16</sup>魏校除了提出社學所應實行的課程內容外，還進一步將這些課程加以結構化，依內容有計劃地安排在社學一天的作息中，其詳細情形如表 5-1 所示。此外，還規定每月朔望應謁拜孔子，而每月初五、十二、二十、二十七則需習射。

表 5-1 魏校所規劃之社學日課程簡表

時段	日課程		月課程
	內容	教材	
早學	看記、背誦	《童蒙訓》以及大學之道。	1. 朔望謁聖 2. 初五、十二、二十、二十七習射。
午學	書寫、歌詠	《詩經》、律詩或絕句	
晚學	1. 習禮 2. 學琴 3. 習六書九數五御之法 4. 歌誦、看記		

資料來源：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28b-33a。

由上可見，魏校所規劃的課程，兼具生活禮節的教導與基本知識的傳授，教化意味亦濃厚，但卻不見先前規定所應學習的律令等內容。魏校的這套課程其實是受到朱熹的影響，而其後的黃佐與葉春及亦繼承這套課程內容，並將之擴大。

黃佐（1490-1566），字才伯，香山人，嘉靖年間進士，曾督廣西學校，<sup>17</sup>著有《泰泉鄉禮》，其中卷三 鄉校 對如何辦理社學有詳盡的說明。葉春及（1532-1595），字化甫，歸善人，嘉靖壬子舉人，由鄉舉授福建教諭，後遷惠安縣知縣，最後官至戶部郎中。<sup>18</sup>在其擔任惠安縣知縣時，著有《惠安政書》，共五卷，其中 社學篇 主要是說明其在督導當地辦理社學的

<sup>15</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 282，儒林一·魏校，頁 7285。

<sup>16</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5a-b。

<sup>17</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 287，文苑三·黃佐，頁 7365。

<sup>18</sup> 同前引書，卷 229，艾穆·附葉春及，頁 6005。

相關規定。黃、葉兩人對於社學的辦理同樣提出詳盡規劃，其中黃佐還說明其課程的設計是本於「明道程子文集、東萊呂氏學規，及見行禮部學政，參用崑山魏氏、泰和歐陽氏社學條約而潤色之。」<sup>19</sup>

黃佐與葉春及這兩人對於社學課程的規劃，皆主張社學中應教導六行、六事、六藝。所謂六行是指孝、弟、謹、信、愛眾、親仁；所謂六事是指灑、掃、應、對、進、退；所謂六藝是指禮、樂、射、御、書、數。<sup>20</sup>此外，亦將社學的課程加以結構化，他們參酌魏校的課程安排，亦將一天的作息分為早學、午學以及晚學，同時每月朔望亦要謁聖，不過在各個時段中，所實行的內容則略與魏校的不同，比起魏校的課程規劃，不但更加明確，且更有結構，並兼具彈性，其結構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黃佐、葉春及所規劃之社學日課程簡表

時段	日課程		月課程
	內容	教材	
早學	誦書、正句讀	1.《小學》或《孝經》、《三字經》 2.《大學》、《中庸》、《論語》、《孟子》 3.經句。	朔望謁聖 並習禮樂
午學	1. 習書 2. 歌詩：每五日一次 3. 習數：又五日一次	1. 習書與歌詩內容，包括《詩經》中諸篇或與之相關可歌者、古體律詩與絕句等。 2. 習數包括九章算法或粗淺的數數等。	
晚學	1. 溫書：早學所讀 2. 習禮儀 3. 講解：每五日一次	古人嘉言善行一章，如《黃香扇枕》《陸績懷橘》之類。	

資料來源：明·黃佐，《泰泉鄉禮》，卷 3，鄉校，頁 4b-11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 11，社學篇，頁 39a-46a。

在黃佐與葉春及的這套課程裡，雖然大部份和魏校的課程內容相仿，不過已較魏校所設計的完備，其不同之處如下：

(一) 一天中各時段學習內容略有不同。雖然黃氏三人皆將社學平日的課程分為早學、午學以及晚學三個階段來實施，不過，對於各時段所

<sup>19</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 3，鄉校，頁 11a。

<sup>20</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 3，鄉校，頁 4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 11，社學篇，頁 39a-b。

安排的課程內容則有些出入。分述如下：

1. 早學方面，魏校只要教師講解《童蒙訓》以及大學之道即可；<sup>21</sup>至於黃佐以及葉春及則是以《小學》為主，對於年紀較小的，則以《孝經》與《三字經》代替，其後才讀《四書》，最後則可以治經，同時規定不可使用《千字文》、《百家姓》、《幼學詩》等書。<sup>22</sup>由此可見，後者對於課程的設計更有計畫，也較具彈性。
2. 在午學方面，魏校主張在午學時段裡，先後進行書寫與歌詠。<sup>23</sup>而黃佐以及葉春及則以交替進行的方式來設計午學的內容，平時習書，書寫完畢後，則要學生各讀成誦；然而每隔五日，則不用習書，改以歌詩代替；又每隔五日，改以習數代替。<sup>24</sup>由此可見，後者的課程設計較富變化。至於雙方在習書的教材方面，皆主張用《詩經》、古體律詩、絕句之類，只是黃佐與葉春及更進一步列出《詩經》可供書寫與歌誦的篇章。
3. 在晚學方面，魏校所設計的內容較多，包括習禮、學琴、習六書九數五御之法以及歌詠、誦記等；<sup>25</sup>至於黃佐與葉春及則只規定溫書與習禮儀，至於習六書、九數之法則改列於午學的課程當中。在習禮方面，黃佐與葉春及除了同魏校一樣規定學習「拜揖」的禮節外，還規定要學習「事父母之禮」，如定省之類，其它的還有冠禮、昏禮、祭禮、射禮、鄉飲酒禮、士相見禮，投壺禮等等禮節，所習之禮較魏校所規定的廣泛。其中溫書一項，則是黃佐與葉春及所強調的，目的在複習早上所學之內容。<sup>26</sup>

<sup>21</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0a。

<sup>22</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a-6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0b。

<sup>23</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1a。

<sup>24</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6a-7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1a。

<sup>25</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1b-32b。

<sup>26</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7b-8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2a-b。

- (二) 對於習「射」的取捨方面，魏校規定每月固定四天習射，主張學生應備古人之一藝，<sup>27</sup>而黃佐與葉春及的課程中則不見習射的設計，但未說明理由。
- (三) 在朔望謁聖方面，魏校規定拜先師畢，退後館，抽籤問講蒙訓之類。<sup>28</sup>而黃佐與葉春及則是規定拜完先師後，退後館，學習諸禮，或聽審音樂，其目的在於「養其耳目血脈，務使溫醇恭敬，不至拘迫，彼必樂從，而無嬉戲逃避之事矣。」<sup>29</sup>由此可見，後者較照顧學生的心理特點。<sup>30</sup>
- (四) 關於課外活動的規定方面，魏校規定晚學夜歸後，應在家講誦當日所教蒙訓之類，並要求身體力行；<sup>31</sup>黃佐與葉春及還規定假日時，學生要演習諸風俗，學習朱子《家禮》，並要求參加鄉約講會等活動，<sup>32</sup>較魏校更重視教化的重要性。

呂坤（1536-1618），字叔簡，寧陵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sup>33</sup>在《社學要略》中認為，除了灑掃應對等日常生活規範外，還主張初入社學者，八歲以下的應讀《三字經》、《百家姓》以及《千字文》，因為他認為「《三字經》，以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義理。」同時他還主張「有司先將此書令善寫人寫姜字體<sup>34</sup>，刊布社學師弟，令之學習。」<sup>35</sup>呂坤對於社學課程的規劃中，未見學習禮儀的設計，而是較強調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規範。反觀王陽明、黃佐、桂萼等人的主張，則多強調倫常與習禮。<sup>36</sup>

<sup>27</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3b。

<sup>28</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3a-b。

<sup>29</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8b-9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2b-43a。

<sup>30</sup> 池小芳，《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頁184。

<sup>31</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2b。

<sup>32</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8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2b。

<sup>33</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226，呂坤，頁5937。

<sup>34</sup> 明代書法家姜立綱，楷書清勁方正，自成一體，流行天下，人稱「姜字」。見韓錫鐸主編，《中華蒙學集成》，頁440。

<sup>35</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收於清·陳弘謀，《養正遺規》，頁31。

<sup>36</sup> 郭麗明，明代初級學校-以社學為中心，《中興史學》第7期，2001.4，頁93。

由上述地方菁英提出社學課程的主張，有二點值得注意。第一，若細查其所屬的時間及其影響，則可發現魏校、黃佐、葉春及與呂坤等人，多屬明代後期的地方菁英，均曾入仕，是介於國家與百姓之間的官僚階級，他們不只提出對社學課程規劃的看法而已，更加以落實。這些地方菁英的介入，配合漸出現的士紳階級，影響當地社學的發展，象徵著明代後期代表地方勢力的菁英漸補充代表國家權力的地方官員來在社會控制上的不足。<sup>37</sup>第二，地方菁英所主張的社學課程，與明初中央政府所要求的課程內容相比，除強調教化的目的不變外，教化的內容則已轉變，轉而強調禮儀與生活規範的教導，並輔以基本知識的傳授，同時也開始使用啟蒙教材和經書來教導社學學生，對課程的安排亦考慮到循序漸進的原則。其中，將禮儀列入社學課程中，則是一反古代「禮不下庶人」<sup>38</sup>之說，將禮的範圍擴大至士大夫以外的百姓。因為社學學生來自一般平民子弟，於社學中教導禮儀，則顯示出「禮下庶人」的精神已展開。

最後，在地方實際辦理的規定方面，大體上，社學的課程規劃仍以教化百姓為目的，不過有部份地區在課程的規劃及教材的採用上已呈現多元的發展，而逐漸超越上述的範圍。有的主張以啟蒙教材來教導社學學生，如常德府於成化年間設立社學，並規定對學生課以《養蒙大訓》、《孝經》、《小學》諸書。<sup>39</sup>有的則在課程規劃上，除了按中央規定要學生學習的法令外，另採用啟蒙教材，並兼具文、武學，且依學生天資的不同來安排不同的課程，如廣平府威縣地區的社學即是，其規定社學學生應習御製教民法令、講解朱子《小學》，歌詠《性理》詩章。並習讀朱子《小學》、《家禮》等書，講明義理，演習儀文，務使氣質雅飭，志向端嚴。庶可責其大成。如或限於資質，則令讀律，習字、習算之法。其有膂力者，令其習射、習韜略，以應武舉。<sup>40</sup>關於各地採用啟蒙教材的情形，以成化年間擔任南直隸地區的提學御史陳選較為積極，在其督導淮揚地區設立社學時，曾親註朱子《小學》，要社師在社學中講習。<sup>41</sup>另外，有些地區的社學在課程規

<sup>37</sup> 王國斌認為，菁英的努力只是對官方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的努力的一種補充，而不能代替後者。參見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頁 118。

<sup>38</sup> 漢·鄭玄注，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卷 3，曲禮，頁 56。

<sup>39</sup> 明·陳洪謨撰，嘉靖《常德府志》，卷 9，學校志，頁 12a。

<sup>40</sup>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卷 5，文事志·學校，頁 24a。

<sup>41</sup> 明·盛儀等撰，嘉靖《惟揚志》，卷 7，公署志·學校，頁 16a-17b。

劃方面，已開始側重準備科考所需的知識，如嘉靖年間，南陽府鄧州地區於坊鄉興建了十一所社學，其規定社學學生「讀書先《小學》，次《大學》、《中庸》，然後章句於《五經》。」<sup>42</sup>而這些正是明代科舉所必考的。其所規定的課程，不似前述偏重於教化，而是更重視經學教育，其目的當然不離養其心智、端正志向，但更加希望優秀者日後能進入官學，以成就一番事業。因此，各自漸發展出官方規定以外的課程內容，至於各地的詳細情況，可如表 5-3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課程的規劃以及教材的採用皆受到程朱理學對蒙學看法的影響。

表 5-3 明代各地社學課程內容

書名	內容	出處
廣平府威縣	1.讀御製教民法令 2.講解文公《小學》 3.歌詠性理詩章 4.《家禮》 5.《小學訓釋》 6.《聖諭編》 7.《律詩訓》 8.讀律 9.習字、習算 10.習射、習韜略	嘉靖《威縣志》，卷 5，頁 24a-b。
揚州府	1.《御製大誥》 2.律令 3.習書，日五百字以上 4.陳選注《朱子小學》	嘉靖《惟揚志》，卷 7，頁 16a-17b。
淮安府海州	詩書禮義	隆慶《海州志》，卷 5，頁 4a。
寧國府太平縣	教以習禮歌詩	嘉靖《太平縣志》，卷 4，頁 19b。
兗州府	1.讀《御製大誥》 2.兼讀律令	萬曆《兗州府志》，卷 29 九，頁 7a-8a。
開封府尉氏縣	1.《御製大誥》 2.律令。	嘉靖《尉氏縣志》，卷 2，頁 43b-44a。
南陽府鄧州	1.《小學》 2.《大學》 3.《中庸》 4.章句於《五經》	嘉靖《鄧州志》，卷 12，頁 10a-11a。
湖廣常德府	1.《養蒙大訓》 2.《孝經》 3.《小學》	嘉靖《常德府志》，卷 9，頁 12a。

<sup>42</sup> 明·潘庭楠撰，嘉靖《鄧州志》，卷 12，學校志，頁 10a。

書名	內容	出處
金華府義烏縣	習喪祭之禮	崇禎《義烏縣志》，卷 4，頁 24b-25a。
瑞州府新昌縣	1.講讀《大誥》 2.教官儀	萬曆《新昌縣志》，卷 7，頁 18b
福建	1.《大誥》 2.《孝順事實》 3.《四書》 4.經史之類	萬曆《閩書》，卷 32，頁 42a。
泉州府惠安縣	1.《大誥》 2.《孝順事實》 3.《四書》 4.經史之類 5.《孝經》	嘉靖《惠安縣志》，卷 9，頁 8b-9a。
興化府	所訓皆事親敬兄和睦，宗里尊敬長官等事	萬曆《興化府志》，卷 2，頁 44a-45a。
廣東	1.讀《御製大誥》 2.讀律令	嘉靖《廣東通志》，卷 37，頁 77a-78b
廣州府香山縣	教以四術： 1.書：端坐講解，弟子肅聽 2.詩：歌 鹿鳴、關雎 等詩，以鐘鼓為節 3.禮：演習文公《家禮》或冠或祭 4.樂：備琴管等八音放假則教之	嘉靖《香山縣志》，卷 4，頁 3b-4b。
廉州府欽州	1.灑掃、應對、進退之節 2.讀書、對偶、字仿之文 3.教子弟以愛親、敬兄、忠君、弟長之說	嘉靖《欽州志》，卷 5，頁 7a-9b。

說明：排列順序以《明史·地理志》為準。

綜合上述，明代社學的課程內容大致可分為法令、生活規範、知識教育以及其它等四類：

### （一）法令

教化百姓是社學的首要任務，因此大部份的社學在課程規定上更是以此為重，根據太祖的構想，在學校中增加法律教育，希望學生能夠以法為學，其理由是「律令載國家法制，參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遠刑辟」<sup>43</sup>。

<sup>43</sup> 《明太祖實訓》，卷 6，育人才。洪武十四年四月丙辰條，頁 38b-39a，總頁 512-513。

因此，除了在洪武十四年（1381）主動將律令加入國子監教材內外，還在二十四年（1391）起，通令民間社學子弟皆應兼讀律誥。<sup>44</sup>希望讓人民了解法令規定，亦達到教化的目的。主要的教材包括《御製大誥》《大明令》《大明律》等。

其中，《御製大誥》是社學設立之初，由太祖所欽定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應講授，大部分的社學也都遵循此規定。此書含有濃厚的明刑弼教思想，是明初社學中最為普遍而基本的教材，目的在於教化人民，形式上更以負面教材來教導人民什麼該做而什麼不該做。

## （二）生活規範

除了充滿政治色彩的法律常識外，另一種重要的社學課程內容則是生活禮節以及道德規範。主要包括了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冠婚喪祭之禮以及孝道。其中冠婚喪祭之禮，是孝宗弘治十七年（1505）下詔規定社學要講授。<sup>45</sup>至於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應是受到宋儒的影響。宋代部分理學家，如張載、程頤與程顥，對於兒童教育的看法，皆認為兒童階段的教育應自灑掃應對進退開始，換言之，應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主而非知識教育。<sup>46</sup>而社學有以此為課程內容，既表示其為啟蒙的性質，同時也顯示其受宋儒的影響。至於在教材方面有《孝經》、《孝順事實》、朱子《家禮》。

許多地方志中皆提及其原則與方式，如弘治《溧陽縣志》卷二商駱撰新建社學記 所載：「朝夕講求古人立教之意，與夫嘉言善行，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sup>47</sup>嘉靖《韶州府志》卷四則說：「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學聖人只從禮義廉恥。」<sup>48</sup>又萬曆《新會縣志》卷三何廷仁撰 社學訓規：「今之社學，……，所孝弟忠信福義廉恥之教，概乎無聞，吾為是懼，……。」<sup>49</sup>萬曆《保定府志》卷十七所載之 隆慶五年督學察院申飾學政事略 也主張：「今之社學，……，其教法則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專務。」<sup>50</sup>

<sup>44</sup>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78，禮部·學校，總頁 1242。

<sup>45</sup> 同前引書，頁 1250。

<sup>46</sup> 周愚文，《宋代兒童的生活與教育》，頁 255。

<sup>47</sup> 明·符觀、汪淮等纂修，弘治《溧陽縣志》，卷 2，商駱撰新建社學記，頁 27b。

<sup>48</sup> 明·符錫等纂修，嘉靖《韶州府志》，卷 4，學校，頁 43a。

<sup>49</sup> 明·黃淳纂修，萬曆《新會縣志》，卷 3，何廷仁撰社學訓規，頁 12a。

<sup>50</sup> 明·馮惟敏等纂修，王國禎等續修，萬曆《保定府志》，卷 17，隆慶五年督學察院申飾學政

### （三）知識教育

主要包括讀、寫、算等基本能力的培養，以及應科考之經史方面的基本訓練。所採用的教材主要可分為啟蒙教材以及一般經籍兩類。在啟蒙教材方面，如前所述，有《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童蒙須知》、《養蒙大訓》等書；在一般經籍教材方面，有朱子《小學》、《小學訓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五經》、《近思錄》等書。

### （四）其它

各地社學在實際辦理時亦會有因當地需要而有不同的規劃，如江西瑞州府新昌縣的社學中還教授官儀；<sup>51</sup>北直隸廣平府威縣則要社學學生習射、習韜略，又教學生讀《聖諭編》<sup>52</sup>。

總之，還有三點值得注意，其一是某些社學的課程內容，有單一化的現象，如福建漳州府龍溪縣的社學即是，其境內的居正社學是專習《春秋》，而履正社學則專習《禮記》。<sup>53</sup>其二是在生活規範與知識教育的內容安排上，則可見到元人程端禮的《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的影子，因在程氏的讀書計畫中規定，八歲入學之後，應讀《小學》正文；次讀《大學》、《論語》、《孟子》、《中庸》正文與《孝經刊誤》；次讀《易》、《書》、《詩》、《儀禮》並《禮記》、《春秋》並《三傳》等正文。<sup>54</sup>根據程端禮的規劃，上述的教材自八歲約用六、七年的時間，到十五歲以前，就可以讀完《小學》、《四書》諸經正文。部分社學課程的規劃，大致符合了這樣一個想法。

綜合前述，由社學課程的規劃可知，社學的程度相當於小學，與當時其它的蒙學教育機構相較，皆有使學童自幼學習傳統禮儀規範，培養基本的識字、寫算能力。只是社學初期課程中所強調的法制教育，使其多了政治教化的目的。

事略，頁 11a-b。

<sup>51</sup> 明·田瑄等撰，萬曆《新昌縣志》，卷 7，學校志·社學，頁 18b。

<sup>52</sup>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卷 5，文事志·學校，頁 24a-24b。

<sup>53</sup> 明·李魁、李愷撰，嘉靖《龍溪縣志》，卷 6，學校，頁 3b。

<sup>54</sup> 黃秋月，《從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探究傳統書院學習計畫》，頁 69-70。

## 貳、主要教材及其被採用的情形

在了解社學的課程規劃後，可以發現在實施這些課程時，同時還會選用一些教材來達到教育的目的。在社學中所使用的教材，依其被採用的普遍程度來看，主要有《御製大誥》、《小學》、《孝經》、《四書》、《孝順事實》等書，其中《小學》、《孝經》與《四書》等書，早在明代以前即已廣泛被各類啟蒙學校所採用，至明代，仍為其它蒙學機構所使用；至於《御製大誥》與《孝順事實》則是明代才出現，甚至是社學所特有的教材。因此，以下的分析便將重點置於《御製大誥》與《孝順事實》二書，主要將詳細說明其作者、成書年代、編纂目的、中心思想、編纂體例、具體內容以及其被採用的情形。至於《小學》、《孝經》與《四書》等書，則僅說明其在社學中被使用的情形，及其所代表的意義，而不作內容分析。

### 一、《御製大誥》

#### （一）作者與成書年代

《御製大誥》是由太祖朱元璋親自編纂、頒行，主要是彙集太祖審訊和判決官民犯罪的案例，尤其是懲處豪強和貪官污吏的案例，是一部特殊的法典。此法典共有四編，分別為《御製大誥初編》、《御製大誥續編》、《御製大誥三編》以及《大誥武臣》，合稱為「四編《大誥》」，以下簡稱為《初編》、《續編》、《三編》、《武臣》。

四編《大誥》的頒行時間皆不同，根據今人楊一凡的考證，依序為：《初編》於洪武十八年（1385）十一月頒行；《續編》於十九年（1386）中頒行；《三編》最早應是在二十年（1387）二月頒行的；而《武臣》則於同年十二月頒行。<sup>55</sup>

#### （二）內容分析

關於四編《大誥》的內容，可分別自編纂目的、中心思想、呈現方式、教化對象以及具體內容來等五方面來分析。

<sup>55</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6-8。

在編纂目的方面，主要是要以「當世事」來警誡臣民，以達到警醒、教化和懲創奸頑的目的。因為洪武中期，官吏貪贓枉法及豪強兼併、脫避糧差日趨嚴重，而太祖為維護統治，便要打擊貪官污吏與懲治奸民，故將「官民過犯」典型案例輯錄成冊，希望天下臣民皆知當為與不當為之事。並將此書命名為《大誥》，主要是仿效古籍《尚書》中關於記述周公東征殷遺民時對臣民的訓誡之篇名，取其「陳大道以誥天下」<sup>56</sup>之意。楊一凡指出，四編《大誥》的問世，既是朱元璋開國近二十年來「趨民從教」努力的繼續，也標誌著他把重典政策推行到一個新的階段。<sup>57</sup>

在中心思想方面，全書以明刑弼教、律外用刑、重典治吏為中心，其中明刑弼教是律外用刑與重典治吏的出發點和思想基礎。<sup>58</sup>所謂明刑弼教即是「以刑輔教」，亦即以刑法作為道德教化的治世手段，通過刑罰打擊犯罪，可以使臣民畏法守教，收到以刑去刑的社會效果。<sup>59</sup>由此可見，太祖欲藉此書傳達其統治理念。

在呈現方式方面，全書皆是以太祖的口吻來告誡臣民應遵守禁令，用以規範其行為，並以條目的方式呈現。《初編》有 74 條，《續編》有 87 條，《三編》有 43 條，《武臣》有 32 條，全計 236 條。至於這些條目的類別有三：案例、峻令和太祖的訓誡，但三者並不互斥。換句話說，有些條目三者齊備，有些只有其中二項，<sup>60</sup>有些則僅以其中一種形式呈現。根據今人楊一凡的考證，全書有 156 個條目含有案例形式，而無案例的條目有 80 個。其中，在含有案例的條目方面，《初編》有 38 個，《續編》有 49 個，《三編》37 個，至於《武臣》的 32 個條目則全都含有案例。<sup>61</sup>

在教化對象方面，從《大誥》的編纂目的可知，教化的對象包括官吏與士庶。其中以官吏為主，包括了布政司、府、州、縣官，以及邊疆地區的土官和軍官；士庶則包括了士人與一般民眾，其中一般民眾亦涵蓋了富

<sup>56</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卷 13，周書·大誥，頁 86，總頁 198。

<sup>57</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3、17。

<sup>58</sup> 同前引書，頁 58。

<sup>59</sup> 同前引書，頁 98。

<sup>60</sup> 同前引書，頁 20。

<sup>61</sup> 同前引書，頁 19。

戶與糧長。不過，隨著四編《大誥》陸續的頒佈，所著重的對象也漸漸改變。除了《武臣》是針對軍官所寫外，由《初編》到《三編》，所著重的對象從以官吏為主，到逐漸增加對士庶的教化，這樣的改變可從表 5-4 中可看出。由表 5-4 可知，前三編所欲教化的對象中，針對士庶而編的條目從《初編》條目總數的 19%，到《續編》條目總數的 26%，再到《三編》條目總數的 35%；至於同時針對官民的條目也從《初編》的 9%，到《續編》的 14%，再到《三編》的 23%。詳情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御製大誥》教化對象分析表

	條目總數	官吏		士庶		官民皆有	
		專條	比率	專條	比率	共同	比率
初編	74	53	72 %	14	19 %	7	9 %
續編	87	52	60 %	23	26 %	12	14 %
三編	43	18	42 %	15	35 %	10	23 %
武臣	32	32	100 %	0	0 %	0	0 %
總計	236	155	66 %	52	22 %	29	12 %

資料來源：修改自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21 之表格。

由上可知，《御製大誥》主要教化的對象以官吏為主，可見太祖重視治吏問題，更可見其打擊貪官污吏的決心。但隨著時間的演變，太祖亦逐漸注意到治民的問題，雖然比例上仍無法與治吏問題相比，但卻顯示出太祖欲加強其對全國人民的控制。

在具體內容方面，可分別自上述的案例、峻令和訓誡三種類別來討論。

首先，在案例部分，又可從發生或處理時間以及具體罪狀兩方面來看。在發生或處理時間方面，根據今人楊一凡的考證，在 156 個含有案例形式的條目中，明確記載發生或處理時間的有 33 個，另外還有 61 個可參閱其它史籍而加以確定所發生或處理的時間，因此可以確定案例時間的共有 94 個。而這 94 個條目中，除了 2 個明確記載是發生於洪武十七年（1384）

五月至洪武十八年（1385）三月之間所發生的案件外，其餘皆是在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1385-1387）期間發生的，<sup>62</sup>關於詳細的情形則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御製大誥》案例發生時間分析表

	條目 總數	案例	可確定發生 時間之案例	備考
初編	74	38	18	1. 2 條發生於洪武 17 年； 2. 16 條發生於洪武 18 年。
續編	87	49	34	1. 2 條發生在初編頒行後不久。 2. 3 條發生在續編頒行前不久。 3. 13 條發生在洪武 18 年間。 4. 15 條發生在洪武 19 年間。 5. 1 條約發生於洪武 18-19 年之間。
三編	43	37	27	1. 15 條發生在初編或續編頒行後。 2. 2 條發生於洪武 18 年間。 3. 8 條發生於洪武 19 年間。 4. 1 條發生在洪武 18-19 年間。 5. 1 條發生在洪武 20 年。
武臣	32	32	15	1. 5 條發生在洪武 20 年。 2. 10 條發生在武臣頒行前不久。
總計	236	156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23-41。

由上可知，這些案例與四編《大誥》所頒行的時間差不多，其中，《三編》有三條與胡惟庸案有關，而《武臣》中亦有一條與胡案有關，這些都

<sup>62</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23。

足以證太祖以「當世事」教化「當世人」的企圖。

在具體罪狀方面，若依《大明律》的分類來看，則涉及其中的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軍政、關津、廢牧、郵驛、賊盜、人命、鬥毆、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補亡、斷獄以及營造等罪名；<sup>63</sup>此外，尚有許多罪狀是當時律令所未涉及到的，因而這些案例所羅列的罪狀，幾乎將當時社會生活中各種犯罪行為都囊括在內。至於罪犯多以官吏為主，在 156 個條目中，就有 128 個是屬於官吏犯罪或官民共犯。大抵而言，又可將上述的罪狀分為官吏受贓、違法亂政、擾亂賦稅、敗壞倫理與其它等五類，其中以官吏受贓的案例居冠，約有 59 條，<sup>64</sup>分述如下：

(1) 官吏受贓：包括官吏受賄、貪污、科斂百姓等部分。例如陝西有司科斂（《初編》第九）、山西運糧（《初編》第十）、凌說山場竹木（《初編》第十一）、張夢弼私遞贓私（《初編》第十五）等等均是。

(2) 違法亂政：主要是指官吏未能克盡職責，進而濫用職權、欺壓百姓，包括了瀆職侵權、官民勾結、斷獄不公、下鄉擾民等情況。如軍人妄給妻室（《初編》第六）、守門阻擋（《武臣》第十）

(3) 擾亂賦役：包括妄報水災、欺隱田糧和徵收稅糧不時等情形。如五洲府免糧（《初編》第十二）、武進縣夏稅（《初編》第十二）、廬州府夏稅（《初編》第十四）、賣放浙西秋糧（《初編》第二十三）。

(4) 敗壞倫理：主要是指未能遵循人倫關係，以致越禮犯分。包括凌辱和毆打長官或下屬、未嚴守男女之分等情形。如吏毆官長（《初編》第 16）、皂隸毆旗軍（《初編》第 17）、皂隸毆舍人（《初編》第十八）、因姦殺人（《武臣》第二十一）、姦宿軍婦（《武臣》第二十二）

(5) 其它：包括不收不敬《大誥》或違背《大誥》。

<sup>63</sup> 同前引書，頁 20。

<sup>64</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86。

這些罪行都直接擾亂地方秩序及有害國家經濟命脈，而平民是最直接的受害者。因此，太祖決心消除吏治敗壞的風氣並重建社會秩序，不得不在案例的處理過程中，秉持亂世用重典的理念，對這些案例的處理都採用了較原有律令為重的處分，動輒殺身。

其次，在峻令的部分，依據今人楊一凡的考證，四編《大誥》所制定的措施或法律有如下 11 種：(1) 嚴禁「濫設吏卒」，明令「市民不許為吏卒」；(2) 設寰中士大夫不為君用之法；(3) 嚴明職守，防範官吏伺機貪墨；(4) 嚴禁官吏下鄉，明令有司不許聽事；(5) 建立民拿害民該吏制度；(6) 建立遣牌喚民制度；(7) 對官吏犯貪贓罪者，層層追查，有司負聯連帶責任；(8) 設重法防範官吏貪贓害民；(9) 「造言好亂」者治以重罪；(10) 整肅紀綱，禁止吏卒越禮犯分；(11) 禁止「官民勾結」。<sup>65</sup>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太祖不但嚴禁官民勾結，甚至還試圖借由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懲治貪官污吏，如鄉民除患（《初編》第五十九）、吏卒額榜（《續編》第十四）、民拿害民該吏（《三編》第三十四）等皆是。

在訓誡方面，主要在強調為官之道與維護倫理綱常。前者如官親起稿（《初編》第二）、諭官之任（《初編》第五）、刑部追問妄取軍屬（《初編》第七）、尚書王旨誹謗（《初編》第八）、雨澤奏吞本（《初編》第二十）、勾取逃軍（《初編》第二十一）；後者如君臣同遊（《初編》第一）；此外還有強調教化的重要性，如胡元制治（《初編》第三）。

綜合前述可知，《御製大誥》其實是明初所使用的一部特殊法典。其用意有二：其一是加強《大明律》的實用性；其二是通過《大誥》的廣泛傳播和普及，教誡士庶，「使人盡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sup>66</sup>就後者而言，其手段便是將具有法律效力的《御製大誥》作為教育內容，通命各級學校應講授與背誦。

### （三）採用情形

《御製大誥》是欽定的教材，屬於法令類。太祖頒行的用意即是要將

<sup>65</sup> 同前引書，頁 87-91。

<sup>66</sup>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頁 50。

它作為教科書來教化臣民，同時也要求臣民嚴守其中的禁令，用以規範自身的行為，<sup>67</sup>教化的意味濃厚。為了確保臣民對於《大誥》學習的經常化，特別是讓後生、幼丁「自幼知所循守」，<sup>68</sup>太祖還在洪武十九年（1386）正月下詔，頒《大誥》於國子生及各儒學，將之列為全國各級官學的必修內容，<sup>69</sup>除規定科舉考試從中出題外<sup>70</sup>，還採取一系列的具體措施，展開全民性的講讀運動，亦即在洪武二十年（1387）時，規定「天下府州縣民每里置塾，塾置師，聚生徒，教誦《御製大誥》。」<sup>71</sup>此處所說的「塾」當指社學，換句話說，亦即此時確立《大誥》作為社學的必修課程。其後，太祖在洪武三十一年（1398）頒佈的《教民榜文》中，還特別指出民間子弟資質純真之時，最宜先讀三編《大誥》，養成先入之見，周知刑名罪律，長大後皆不犯刑憲，個個成為賢人君子，<sup>72</sup>而這正是童蒙養正的思想<sup>73</sup>。

考諸地方的實施情形，大部份地區在明初設置社學時，也都規定以《御製大誥》為基本的教材，如南直隸的揚州府所轄地區、<sup>74</sup>江西瑞州府的新昌縣、<sup>75</sup>福建泉州府的惠安縣、<sup>76</sup>河南開封府的尉氏縣<sup>77</sup>、山東兗州府所轄地區<sup>78</sup>等地皆是。

太祖為了獎勵各地社學講讀《御製大誥》，還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時，令社師率其徒能誦《大誥》者赴京，命禮部考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sup>79</sup>而當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人，結果賜鈔遣還。<sup>80</sup>楊一凡認為，將如此眾多的師生由各地召到京師講讀《大誥》，在中國教

<sup>67</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4。

<sup>68</sup> 《明太祖實錄》，卷 214，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己亥，頁 2a，總頁 3159。

<sup>69</sup> 同前引書，卷 182，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戌，頁 8a，總頁 2753。

<sup>70</sup> 據《明太祖實錄》，卷 212，「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乙酉條」載：「詔禮部今後科舉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試之」，頁 1a，總頁 3141；又據明·黃佐，《南雍志》，卷 1，事紀的記載，洪武二十四年時，太祖還特命禮部云：「《大誥》頒行已久，今後科舉歲貢人員，俱出題試之。」頁 42a，總頁 111。

<sup>71</sup> 《明太祖實錄》，卷 214，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己亥條，頁 2a，總頁 3159。

<sup>72</sup> 明·朱元璋撰，《教民榜文》，收於張鹵，《皇明制書》，卷九，頁 12b-13a，總頁 1428-9。

<sup>73</sup> 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頁 245。

<sup>74</sup> 明·盛儀等撰，嘉靖《惟揚志》，卷 7，公署志·學校，頁 16a。

<sup>75</sup> 明·田瑄等撰，萬曆《新昌縣志》，卷 7，學校志，頁 18b。

<sup>76</sup> 明·莫尚簡、張岳撰，嘉靖《惠安縣志》，卷 9，學校，頁 9a。

<sup>77</sup> 明·汪心撰，嘉靖《尉氏縣志》，卷 2，官政類，頁 43b。

<sup>78</sup> 明·朱泰、游季勳修，包大燿纂，萬曆《兗州府志》，卷 29，學校，頁 7a。

<sup>79</sup> 《明太祖實錄》，卷 214，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己亥條，頁 2a，總頁 3159。

<sup>80</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 93，刑法一，頁 2284。

育史上也是盛況空前的，<sup>81</sup>這同時反映出天下社學對於學習《大誥》這一內容的具體成效。另外，地方上亦可見獎勵之舉，如廣東廣州府，「令問刑官，凡犯罪有《大誥》者減等。」<sup>82</sup>而這些都可證明，明初社學在講讀《大誥》的成效斐然。

不過根據楊一凡的考證，《大誥》的實施盛行於洪武年間，永樂時雖有所延續，但到了洪熙、宣德時已被擱置不用。<sup>83</sup>在講讀方面，洪武年間雖一再強調列為各級官學的必修課程，而在成祖即位後不久，也曾敕令禮部云：「太祖高皇帝新製《大誥》三編，使人知趨吉避凶之邈，頒行歲久，慮民間因循序弛，爾宜申明，仍令天下誦讀，遇鄉飲則講讀如舊。」<sup>84</sup>永樂三年（1405）二月，他又令有司「選方正之士，講讀《大誥》、律令」。<sup>85</sup>不過，至少在永樂十九年（1421）以後，《大誥》已漸停止使用，講讀情形亦隨之減少，據崇禎《寧海縣志》記載：該地「永樂初復設鄉學十五處，講讀《大誥》，未幾俱廢。」<sup>86</sup>至明中葉以後，《大誥》已鮮為人知。<sup>87</sup>考諸方志，明代後期也未見將《大誥》列為社學課程的相關記載。

由上述可知，明初《御製大誥》曾一度被當作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特種刑法，但同時也是用來教化臣民的教科書。然而實際上，雖然《御製大誥》在太祖的極力倡導下，曾作為各級官學的教科書，但隨著永樂以後《大誥》之漸廢不用，各級學校講讀情形亦逐漸衰微。即使如此，四編《大誥》仍有其教育意義，尤其是曾經作為社學的必讀教材。首先是因為四編《大誥》的字句淺顯易懂，確實適合作為教化全民的教材。其次，內容多為實際案例所構成，具體易懂，易於達到警醒愚頑的效果，更有利於政令的宣傳。不過，全書編排沒有完整的理論架構，使全書顯得雜亂無章，並不能算是一部體例完備的法典，更不是一部具有教育意義的教科書。

## 二、《孝順事實》

<sup>81</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27。

<sup>82</sup> 明·談愷等撰，嘉靖《廣東通志》，卷 37，禮樂志二·學校下，頁 77a-b。

<sup>83</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43。

<sup>84</sup> 《明太宗實錄》，卷 10 下，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丁未條，頁 6b，總頁 172。

<sup>85</sup> 《明太宗實錄》，卷 39，永樂三年春二月丁丑條，頁 3b，總頁 654。

<sup>86</sup> 明·宋奎光撰，崇禎《寧海縣志》，卷 2，儒學，頁 9b。

<sup>87</sup>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 141-2。

## （一）作者與成書年代

此書是明成祖所敕撰之書。約完成於永樂十八年（1420）五月。<sup>88</sup>

## （二）內容分析

關於四編《孝順事實》的內容，亦可分別自編纂目的、中心思想、呈現方式、教化對象以及具體內容等五方面來分析。

在編纂目的方面，明成祖感嘆孝道的重要，進而說到：「天經地義，莫尊乎親；降衷秉彝，莫先于孝。故孝者，百行之本，萬善之原，大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微足以化強暴格鳥獸、孚草木，是皆出于天理民彝之自然，非有所矯揉而為之者也」，<sup>89</sup>認為有提倡的必要。惟自古以來可供效尤的孝子（女），雖其孝行為當世人所稱，但被記載下來卻有限，且往往散見於諸典籍中。因此，成祖遂命官吏蒐集史傳諸書所載孝行卓然可述者，共二百零七人，將其事例集成成書。希望讓讀者觀其孝行後，能夠興起其愛親之心。<sup>90</sup>其中，這些事例，上自虞舜、三代，下至明朝洪武年間所發生的孝子、孝女的孝行，皆予以收錄。

在呈現方式方面，全書共分為十卷，二百零七則。其中每一則都代表一位孝子的孝行，故所載孝行卓然可述者的數量有二百零七人，前九卷皆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而第十卷，則專述孝女的孝行。編寫的方式為，每則皆有條目，其條目皆以四字成句來表達，前二字為孝子名字，後二字為孝行事蹟，如「虞舜大孝」、「文王問安」等；內容皆是先節錄史籍中關於孝子的記載，其後針對其孝行加以評論，最後再重新將此人的孝行編成詩，詩的形式皆是七字一句，四句一組，共有二組。而這些評論與詩皆是明成祖親製。<sup>91</sup>

在具體內容方面，根據故事內容的孝行，可分為養親、護親、醫親、精神關懷、親喪、神蹟、心電感應與其它等八類，詳情如表 5-6 所示。由表 5-6 可發現，《孝順事實》中以「親喪」類為最多，共有 61 則；其次，

<sup>88</sup> 《明太宗實錄》，卷 226，永樂十八年六月辛丑條，頁 1b，總頁 2216。

<sup>89</sup> 明·朱棣，《孝順事實》，序，頁 1a。

<sup>90</sup> 同前引書，頁 1b。

<sup>91</sup> 《明太宗實錄》，卷 226，永樂十八年六月辛丑條，頁 1b，總頁 2216。

則為「神蹟（孝感動天）」類。

表 5-6 《孝順事實》內容分析表

種類	條目	說明
養親 共 21 則	卷一：「子路負米」 <sub>ㄐ</sub> 、「剡子鹿乳」 <sub>ㄐ</sub> 、「蔡順桑椹」 <sub>ㄐ</sub> 、「蘊詩出鯉」 <sub>ㄐ</sub> 、「黃香扇枕」 <sub>ㄐ</sub> ； 卷二：「周磐祿養」 <sub>ㄐ</sub> 、「杜孝寄魚」 <sub>ㄐ</sub> 、「陸績遺橘」 <sub>ㄐ</sub> 、「李密終養」 <sub>ㄐ</sub> 、「庾袞躬稼」 <sub>ㄐ</sub> ； 卷四：「曇恭饋瓜」 <sub>ㄐ</sub> 、「孝克乞食」 <sub>ㄐ</sub> ； 卷五：「叔才丐食」 <sub>ㄐ</sub> ； 卷七：「僕義傭身」 <sub>ㄐ</sub> 、「李瓊夜起」 <sub>ㄐ</sub> ； 卷八：「守道遺母」 <sub>ㄐ</sub> ； 卷九：「郭全孝友」 <sub>ㄐ</sub> 、「宗魯賣卜」 <sub>ㄐ</sub> 、「仲禮去蝗」 <sub>ㄐ</sub> ； 卷十：「閻氏養姑」 <sub>ㄐ</sub> 、「劉氏孝姑」 <sub>ㄐ</sub> ；	主要是指子女在日常生活奉養父母，對於衣食住行各方面都盡力滿足父母需求的種種行為。
護親 共 21 則	卷一：「劉平感盜」 <sub>ㄐ</sub> 、「江革巨孝」 <sub>ㄐ</sub> 、「彭脩扞賊」 <sub>ㄐ</sub> ； 卷二：「子華守母」 <sub>ㄐ</sub> ； 卷三：「潘宗救父」 <sub>ㄐ</sub> ； 卷四：「吉玠代父」 <sub>ㄐ</sub> 、「長孫上書」 <sub>ㄐ</sub> ； 卷五：「道丕負母」 <sub>ㄐ</sub> ； 卷六：「許坦擊獸」 <sub>ㄐ</sub> ； 卷七：「蘇頌救母」 <sub>ㄐ</sub> ； 卷八：「壽孫願死」 <sub>ㄐ</sub> 、「陳顏代命」 <sub>ㄐ</sub> 、「樊瀟代死」 <sub>ㄐ</sub> 、「王閏抱父」 <sub>ㄐ</sub> ； 卷九：「徐鈺擁父」 <sub>ㄐ</sub> 、「紹祖衛父」 <sub>ㄐ</sub> 、「孫抑救親」 <sub>ㄐ</sub> 、「吳祐奪刃」 <sub>ㄐ</sub> ； 卷十：「楊香搯虎」 <sub>ㄐ</sub> 、「詹女給賊」 <sub>ㄐ</sub> 、「廖氏孝節」 <sub>ㄐ</sub> ；	指父母親危急的情況下，不顧自己的安危，盡力保護雙親，包含抗猛獸、躲水火、避兵寇、申親冤、贖親罪等。
醫親 共 10 則	卷一：「武王達孝」 <sub>ㄐ</sub> 、「漢文嚐藥」 <sub>ㄐ</sub> ； 卷二：「蔡邕廢寢」 <sub>ㄐ</sub> ； 卷三：「張稷憂疾」 <sub>ㄐ</sub> 、「叔謙訪藥」 <sub>ㄐ</sub> ； 卷四：「孝緒獲葎」 <sub>ㄐ</sub> ； 卷六：「日知髮白」 <sub>ㄐ</sub> ； 卷七：「查道獲鱖」 <sub>ㄐ</sub> ； 卷八：「恩聰舐目」 <sub>ㄐ</sub> ； 卷九：「李英吮疽」 <sub>ㄐ</sub> ；	指父母患病時，子女躬親湯藥、日夜不離；或是求醫診治、詳細研究以期早日康復，包括侍奉親疾以及以特殊方法醫親疾。
精神關懷 共 14 則	卷一：「虞舜大孝」 <sub>ㄐ</sub> 、「文王問安」 <sub>ㄐ</sub> 、「伯奇履霜」 <sub>ㄐ</sub> 、「曾參養志」 <sub>ㄐ</sub> 、「閔損單衣」 <sub>ㄐ</sub> 、「老萊斑衣」 <sub>ㄐ</sub> ； 卷二：「薛包灑掃」 <sub>ㄐ</sub> ； 卷五：「秦族孝愛」 <sub>ㄐ</sub> 、「盧操順母」 <sub>ㄐ</sub> ； 卷六：「玄暉奉教」 <sub>ㄐ</sub> ； 卷七：「李諮安親」 <sub>ㄐ</sub> ； 卷八：「韶孫隨謫」 <sub>ㄐ</sub> 、「李茂從命」 <sub>ㄐ</sub> ； 卷九：「張十拜母」 <sub>ㄐ</sub> ；	指子女以愉悅心情，和顏悅色，言笑承歡，使父母感到舒適和高興，這包含了敬愛父母、關懷父母和累世同居等。同時也不會因父母對於兒女的虐待而不盡孝。
親喪	卷一：「王琳守冢」 <sub>ㄐ</sub> 、「蕭固孝謹」 <sub>ㄐ</sub> 、「廉范負骨」 <sub>ㄐ</sub> ；	指父母死亡時，子女盡

種類	條目	說明
共 61 則	卷二：「董永借錢」 <sub>⊥</sub> 「丁蘭刻木」 <sub>⊥</sub> 「申屠哀感」 <sub>⊥</sub> 「王哀廢詩」 <sub>⊥</sub> 「夏方遭癘」 <sub>⊥</sub> 「許孜埋獸」 <sub>⊥</sub> ； 卷三：「何琦息火」 <sub>⊥</sub> 「法宗求骸」 <sub>⊥</sub> 「原平傭作」 <sub>⊥</sub> 「賈恩求棺」 <sub>⊥</sub> 「吳遠葬親」 <sub>⊥</sub> 「子平營葬」 <sub>⊥</sub> 「子鏘斷蓴」 <sub>⊥</sub> 「崇儉行服」 <sub>⊥</sub> ； 卷四：「荀匠枯悴」 <sub>⊥</sub> 「蕭放致烏」 <sub>⊥</sub> 「不害捧屍」 <sub>⊥</sub> 「蕭勵至哀」 <sub>⊥</sub> 「文恭培墓」 <sub>⊥</sub> ； 卷五：「楊引退服」 <sub>⊥</sub> 「張昇飲水」 <sub>⊥</sub> 「柳因麻茂」 <sub>⊥</sub> 「德懋毀脊」 <sub>⊥</sub> 「普林號犬」 <sub>⊥</sub> 「德饒單縗」 <sub>⊥</sub> 「華秋孝感」 <sub>⊥</sub> 「孝肅圖像」 <sub>⊥</sub> ； 卷六：「少玄漬骨」 <sub>⊥</sub> 「季詮隨溺」 <sub>⊥</sub> 「知道哭墓」 <sub>⊥</sub> 「杜羔感親」 <sub>⊥</sub> 「孟熙得金」 <sub>⊥</sub> 「延慶樹栗」 <sub>⊥</sub> ； 卷七：「許俞涕泣」 <sub>⊥</sub> 「趙抃廬墓」 <sub>⊥</sub> 「徐積篤行」 <sub>⊥</sub> 「支漸感化」 <sub>⊥</sub> 「孔旻臥棺」 <sub>⊥</sub> 「司馬循禮」 <sub>⊥</sub> ； 卷八：「與齡生芝」 <sub>⊥</sub> 「杜誼徒跣」 <sub>⊥</sub> 「郭義卻饋」 <sub>⊥</sub> 「夢龍孝經」 <sub>⊥</sub> 「希憲循古」 <sub>⊥</sub> ； 卷九：「從義高墳」 <sub>⊥</sub> 「王庸露處」 <sub>⊥</sub> 「應祥繫鞍」 <sub>⊥</sub> 「姜兼化鄰」 <sub>⊥</sub> 「克己免兵」 <sub>⊥</sub> 「周樂同死」 <sub>⊥</sub> ； 卷十：「叔先沈水」 <sub>⊥</sub> 「女勝哀殞」 <sub>⊥</sub> 「李氏奔喪」 <sub>⊥</sub> 「賈氏貧孝」 <sub>⊥</sub> 「李氏舉喪」 <sub>⊥</sub> 「張氏哭父」 <sub>⊥</sub> 「王氏遷葬」 <sub>⊥</sub> 「趙婦鬻子」 <sub>⊥</sub> ；	著哀悼的心，悲痛哭泣，遵禮治喪和祭祀的故事，包括尋骸歸葬、親亡身殉、築墓廬墓、哀痛營葬、事死如生等故事。
神蹟(孝感動天) 共 49 則	卷二：「王祥剖冰」 <sub>⊥</sub> 「孟宗泣竹」 <sub>⊥</sub> 「劉殷夢粟」 <sub>⊥</sub> 「盛彥泣蠶」 <sub>⊥</sub> 「王延躍魚」 <sub>⊥</sub> ； 卷三：「丘傑感靈」 <sub>⊥</sub> 「王彭泉湧」 <sub>⊥</sub> 「匡昕活母」 <sub>⊥</sub> 「虛之感神」 <sub>⊥</sub> 「叡明水淚」 <sub>⊥</sub> 「黔婁誠禱」 <sub>⊥</sub> ； 卷四：「子輿退水」 <sub>⊥</sub> 「沙彌感松」 <sub>⊥</sub> 「甄恬識父」 <sub>⊥</sub> 「懷明禱星」 <sub>⊥</sub> 、「韋鼎遇棺」 <sub>⊥</sub> 「蕭脩免溺」 <sub>⊥</sub> 「陸卓息風」 <sub>⊥</sub> 「徐份讀經」 <sub>⊥</sub> 、「明徹力耕」 <sub>⊥</sub> ； 卷五：「王崇止雹」 <sub>⊥</sub> 「德林瘡愈」 <sub>⊥</sub> 「陸印哀毀」 <sub>⊥</sub> 「陸政供魚」 <sub>⊥</sub> 「彪光獲藥」 <sub>⊥</sub> 「柳遐孝德」 <sub>⊥</sub> 「土雋感獸」 <sub>⊥</sub> ； 卷六：「九齡祥應」 <sub>⊥</sub> 「賈循致瑞」 <sub>⊥</sub> 「伯會感雨」 <sub>⊥</sub> 「林攢名祥」 <sub>⊥</sub> 「師貞夢母」 <sub>⊥</sub> ； 卷七：「天祐明目」 <sub>⊥</sub> 「歐陽禱晴」 <sub>⊥</sub> 「夏侯夢藥」 <sub>⊥</sub> 「希喬致祥」 <sub>⊥</sub> ； 卷八：「朱恭遇虎」 <sub>⊥</sub> 「吳二免禍」 <sub>⊥</sub> 「黃贊夢父」 <sub>⊥</sub> 「楊崑感天」 <sub>⊥</sub> 「王薦益壽」 <sub>⊥</sub> ； 卷九：「龐遵求魚」 <sub>⊥</sub> 「德政感蛇」 <sub>⊥</sub> 「旺舅告天」 <sub>⊥</sub> 「湯霖哭冰」 <sub>⊥</sub> 「王中拜井」 <sub>⊥</sub> 「王興臥冰」 <sub>⊥</sub> ； 卷十：「張氏訴天」 <sub>⊥</sub> 「良子感星」 <sub>⊥</sub> ；	主要是指在行孝的過程中，出現了「天人感應」的事蹟。包括助孝子養親、助孝子醫親、助孝子葬親、念親感應等部分。
感應 共 8 則	卷三：「頤之悲戀」 <sub>⊥</sub> 「齊人號絕」 <sub>⊥</sub> 「元卿心痛」 <sub>⊥</sub> ； 卷四：「謝蘭感夢」 <sub>⊥</sub> ；	指母子或父子連心，父母在危亡之際，子女心

種類	條目	說明
	卷五：「志寬不妄」； 卷六：「敬彝心悸」； 卷七：「顧忻祈天」； 卷十：「甄氏心驚」；	有感應而急馳回家。
其它 共 23 則	卷一：「考叔遺羹」(感念親恩)「伯俞泣杖」(憂母將老)「子春傷足」(身體髮膚)； 卷二：「范宣幼孝」(身體髮膚)「卞豎赴難」(繼承父志)； 卷三：「道愍求母」(尋親)； 卷四：「悉達報仇」(報父仇)； 卷五：「孝意死節」(事君如事父，大孝)； 卷六：「敬臣顯親」(揚名顯親)「仁傑望雲」(思親)「法慎憂色」(憂親疾)「饒奴全養」(父母雙亡，養其弟妹)「郭琮祈禱」(祈母壽)； 卷七：「壽昌尋母」(尋親)「高登孝忠」(大孝)「李植孝義」(大孝)「楊政禦虜」(大孝)； 卷八：「岳飛忠孝」(大孝)「允文孝勇」(大孝)「善應純孝」(一德歸養)「一德歸養」(思親)； 卷九：「明三斫虎」(報父仇)； 卷十：「王氏治家」(寡婦治家有方)；	

資料來源：明·朱棣，《孝順事實·序》。

說明：分類架構參考任明玉《中國孝行故事研究》對孝行的分類析，但感應與其它則是研究者自行增加的類目。

由上可知，《孝順事實》中以「親喪」類最多，其欲傳達的是父母死後，仍應盡孝。至於居次的「神蹟（孝感動天）」類，則是強調倘若孝順至誠，連天地都為之動容，與前述的所述之編纂目的相符。值得一提的是，「神蹟（孝感動天）」類亦多孝行與父母歿而子女哀慟而感動天地，所產生的神蹟事件。但不管如何，全書皆是正面的例子，而未舉出不孝的事件。

至於此書的教育意義，可分別從編寫形式與實質內容來說明。在編寫形式方面，條目以四字一句來表示，清楚明瞭；又先說明孝行，其後才加上評論，並將內容的重點與評論的結果編寫成詩以便誦讀，讓讀者能夠清楚了解故事的主旨與學習的方向；至於詩則有利於讀者記憶，進而能夠仿效，符合學習者心理。在內容方面，雖然全書以「親喪」類最多，在其內容描述中，亦不單單只限於死後的哀慟，還描述這些孝子、孝女平時已克

盡為人子女的本分，盡心照顧父母的日常生活起居。此外，《孝順事實》在卷七與卷八分別選錄五則盡忠國家的大孝表現，這幾則皆是以宋朝為背景，表現出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所產生的孝行亦有所不同。

### （三）採用情形

中央並未令社學應教讀此書，但仍有少數部份地區明文規定應講習之，如福建泉州府惠安縣即規定「民間家無過犯子弟，令遣入社學，讀講《大誥》、《孝順事實》、《四書》經史之類，以備選補儒學生員缺。」<sup>92</sup>又福州府閩縣也於英宗正統四年（1439）有相似的規定。<sup>93</sup>

## 三、《小學》

《小學》是屬於道德規範類的教材，是明代社學的常用教材，使用率僅次於《御製大誥》。有關此書的內容與採用情形，則說明如下：

### （一）內容簡介

《小學》為南宋理學家朱熹（1130-1200）所著。朱熹是儒學思想發展中一個重要人物，是理學思想的一個綜合者，後來成為宋以後到清中葉的「正宗」思想家和教育家。<sup>94</sup>

朱熹撰寫《小學》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將教育分為大、小學兩個階段的主張。因為他認為在夏商周三代，小學的教學是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以及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為主，而這些都是將來在大學階段中，學習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基礎。因此，有必要讓幼童從小就加以學習，使「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sup>95</sup>其後，朱熹又感慨，今不可見古代《小學》之書的全貌，雖然雜出於傳記者多，但「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sup>96</sup>因而蒐集古法中可用於教今子弟的部份，纂集成《小學》，並

<sup>92</sup> 明·莫尚簡、張岳撰，嘉靖《惠安縣志》，卷9，學校，頁8a。

<sup>93</sup> 明·何喬遠編撰，萬曆《閩書》，卷32，建置志·福州府，總頁801。

<sup>94</sup> 毛禮銳、邵鶴亭、瞿菊農，《中國教育史》，頁351。

<sup>95</sup> 宋·朱熹撰、明·陳選注，《小學集注》，原序，頁1a。

<sup>96</sup> 同前引書，頁1a。

以此書教授童蒙，並作為大學的基礎，希望有助於國家教化。<sup>97</sup>

《小學》是採用散文體的語錄形式，全書共分內、外兩篇，內篇包括立教、明倫、敬身與稽古四卷，外篇則有嘉言、善行二卷。內篇主要是取材自虞、夏、商、周四代聖賢之言行，其中立教、明倫、敬身是記述聖賢所言之道德規範，而稽古則是具體行為表現。外篇主要是取材自漢以後賢人之言行，其中嘉言記述聖賢所言之道德規範，而善行則是具體的行為表現。<sup>98</sup>至於各篇的細目則如表 5-7 所示。由此可知，《小學》在編輯上有兩個特點：其一，立教、明倫與敬身等章，儘管採摘的是一些較為抽象的道德規範，但這些內容只是教人如何去做，而不是要求人們先去理解它們。也就是說，這三類內容，是教人具體的道德行為方式而不是教人這些行為方式的道理。這在《小學》編輯者朱熹而言，是貫徹了他的「小學學其事，大學學其理」的主張的。其二，稽古、嘉言、善行等章，所編的全是古代賢哲名言或善行善事，這便在教人以抽象的規範外，又使人能從古代賢哲名言或善行善事中獲得一種直感，從而加強對所學的道德行為方式特徵的把握。這比較合乎兒童心理發展特點的。<sup>99</sup>

表 5-7 《小學》內容大綱

篇名	內篇				名篇	
類目	立教	明倫	敬身	稽古	嘉言	善行
子目	摘錄《列女傳》內則、曲禮、學記、《孟子》、《尚書舜典》、《周禮大司徒》王制、《弟子職》《論語》樂記中的一些言論。	明父子之親 明君臣之義 明夫婦之別 明長幼之序 明朋友之交 通論	明心術之要 明威儀之則 明衣服之制 明飲食之節	立教 明倫 敬身 通論	廣立教 廣明倫 廣敬身	實立教 實明倫 實敬身

資料來源：宋·朱熹撰、明·陳選注，《小學集注》，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92。

<sup>97</sup> 權相赫，《朱子人格教育思想體系》，頁 190。

<sup>98</sup> 宋·朱熹撰、明·陳選注，《小學集注》，內篇，頁 1a。

<sup>99</sup> 池小芳，《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頁 265。

## （二）採用情形

關於《小學》受重視的程度，可從成化年間河南提督學校御史陳選親註朱子《小學》，且印製萬冊，規定所轄境內的社學須講習中得知。<sup>100</sup>而徐昌所撰的《社學記》中便提到，陳選「嘗病學者之忽放驚遠，處下窺高，而卒無以得諸己，爰取文公《小學》，筆為《句讀》、《俗講》二書，以端蒙養，撫先儒格言，注為出協入弟灑掃應對歌聲容之節，以陶性真。」其後又規定「書各摹印萬本，稱給生徒，俾之肄益，費悉已出，而有司不預焉。」<sup>101</sup>

至於採用《小學》為教材的社學，如北直隸廣平府威縣<sup>102</sup>、南直隸應天府溧陽縣<sup>103</sup>、應天府上元縣<sup>104</sup>、應天府江寧縣<sup>105</sup>、徽州府績溪縣<sup>106</sup>、河南開封府原武縣<sup>107</sup>、山東兗州府汶上縣<sup>108</sup>、湖廣常德府<sup>109</sup>、福建漳州府龍巖縣<sup>110</sup>等地區。此外黃佐《泰泉鄉禮》、葉春及《惠安政書·社學篇》以及呂坤《社學要略》中皆主張要以《小學》為教本。

以上皆是直接採用朱子《小學》為教本，此外，也有採用有注釋的版本為教材，如前述的河南提督學校御史陳選所註《小學》，在嘉靖《惟揚志》以及隆慶《高郵州志》皆提及採用此版本做為社學的教材。<sup>111</sup>又北直隸廣平府威縣還採用《小學訓釋》做為教本。<sup>112</sup>

朱子所著的《小學》雖然是社學中僅次於《御製大誥》的重要教材，但實際上，社學教導《小學》的成效卻不盡理想，也難怪黃淳《社學說》中會感慨其少時猶有習《孝經》、《小學》者，但今日問諸社學師生則皆不

<sup>100</sup> 明·盛儀等撰，嘉靖《惟揚志》，卷7，公署志·學校，頁16a；明·范惟恭等修，隆慶《高郵州志》，卷4，學校志，頁17b。

<sup>101</sup> 明·胡謐等纂修，成化《河南總志》，卷14，徐昌撰社學記，頁111a-b。

<sup>102</sup>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卷5，文事志，頁24a。

<sup>103</sup> 明·符觀、汪淮等纂修，弘治，《溧陽縣志》，卷2，商駱撰新建社學記，頁27b。

<sup>104</sup> 明·李登等修，萬曆《上元縣志》，卷4，建置志·學校，頁12a。

<sup>105</sup> 明·盛敏等纂修，萬曆《江寧縣志》，卷2，建置志，頁15b。

<sup>106</sup> 明·何棠等纂修，萬曆《績溪縣志》，卷7，學校志，頁2a。

<sup>107</sup> 明·張祥、閻邦寧等纂修，萬曆《原武縣志》，卷上，社學，頁48a。

<sup>108</sup> 明·栗可仕纂修，萬曆《汶上縣志》，卷2，建置志·學校，頁8b。

<sup>109</sup> 明·陳洪謨撰，嘉靖《常德府志》，卷9，學校志，頁12a。

<sup>110</sup> 明·湯相等纂修，嘉靖《龍巖縣志》，卷4，文教志，頁12a。

<sup>111</sup> 明·盛儀等撰，嘉靖《惟揚志》，卷7，公署志·學校，頁16a-17b；明·范惟恭等修，隆慶《高郵州志》，卷4，學校志，頁17b。

<sup>112</sup>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卷5，文事志，頁24a。

識，而覺得對不起朱子。<sup>113</sup>但造成如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小學》採用散文體的語錄形式，對於兒童而言過於艱澀，難以引發興趣，即使過去一直被賦予相當高的評價，但往往僅藏於書齋，難以授之里蒙。黃佐即曾指出，《小學》「雖為蒙士而作，而大人之事以全是，故其文浩瀚，其指高遠，師鄉塾者文義鮮知，句讀莫辯，彼童孺者，信口傳誦，如嚼蠟齧木，滋味不知，果何所益。」<sup>114</sup>

## 四、《孝經》

### （一）內容簡介

《孝經》約成書於戰國末年至漢代初年。主要是撮集孔、孟、荀諸子與《左傳》之書對孝道的闡釋。全書共分為十八章，依次為「開宗明義章」、「天子章」、「諸侯章」、「卿大夫章」、「士大夫章」、「庶人章」、「三才章」、「孝治章」、「聖治章」、「紀孝行章」、「廣要道章」、「廣至德章」、「廣揚名章」、「諫爭章」、「應感章」、「事君章」、「喪親章」。全書僅 1799 字，是《十三經》中字數最少的一本，且文字較為淺顯，故常作為蒙童第一本學習的經書。<sup>115</sup>

### （二）採用情形

《孝經》和《小學》一樣，同屬於經學的先修教材，由於內容提倡教忠教孝，一直受到歷代政府的重視，得以側身《十三經》之列。至於被用作啟蒙教材則在漢代以後，主要是因王莽在郡國設學後，又在鄉聚庠序中置孝經師一人，<sup>116</sup>自從以後，《孝經》便被選為兒童識字以後必讀之書。<sup>117</sup>

<sup>113</sup> 明·黃淳纂修，萬曆《新會縣志》，卷 3，社學說，頁 15a-16a。

<sup>114</sup> 明·黃佐，《小學古訓》，頁 286。

<sup>115</sup> 楊伯峻，《經書漫談》，頁 125-6。

<sup>116</sup> 漢·班固撰，《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55。

<sup>117</sup> 毛禮銳、邵鶴亭、瞿菊農，《中國教育史》，頁 360；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頁 145。

到了明代，一般的啟蒙學校也都將此書列為必讀書籍，可見此書之重要。至於社學，因其本身具有啟蒙教育的性質，故也常被選來作為基本教材之一，如南直隸應天府上元縣<sup>118</sup>、徽州府績溪縣<sup>119</sup>、湖廣常德府<sup>120</sup>、福建泉州府惠安縣<sup>121</sup>、福建漳州府龍巖縣<sup>122</sup>以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sup>123</sup>等處的社學皆採用此書。而黃佐《泰泉鄉禮》，亦提及以此書為教材。<sup>124</sup>

## 五、《四書》

### （一）內容簡介

《四書》是指《論語》、《孟子》、《大學》和《中庸》，皆屬先秦時代儒家思想的典籍。其中《大學》與《中庸》本來都是《禮記》中的一篇。經過宋儒朱熹的編訂和注解後，與《論語》、《孟子》合稱為《四書》。

《四書》雖是先秦儒家的遺著，但並非一開始就受到重視。自從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儒家取得中國學術思想的正統地位，此後各級官學的教育內容皆需以儒家經術為準，亦即以《五經》為主，同時，這樣的情形也一直被後代所承襲。到了宋代，官學的教育內容仍然以《五經》為主。不過，隨著理學的發展，同樣代表儒學思想的《論語》《孟子》，以及從《禮記》抽出來的《大學》和《中庸》二篇，在經過朱熹的重新編定以及南宋理學家的推崇後，逐漸提高地位。

### （二）採用情形

元明清三朝，規定科舉考試自《四書》中出題，並採用朱熹《四書章句集解》為標準本後，《四書》的地位便超越了《五經》，<sup>125</sup>同時也成為各級學校的主要教育內容。

<sup>118</sup> 明·李登等修，萬曆《上元縣志》，卷4，建置志·學校，頁12a。

<sup>119</sup> 明·何棠等纂修，萬曆《績溪縣志》，卷7，學校志，頁2a。

<sup>120</sup> 明·陳洪謨撰，嘉靖《常德府志》，卷9，學校志，頁12a。

<sup>121</sup> 明·莫尚簡、張岳撰，嘉靖《惠安縣志》，卷9，學校，頁8a。

<sup>122</sup> 明·湯相等纂修，嘉靖《龍巖縣志》，卷4，文教志，頁12a。

<sup>123</sup> 明·栗可仕纂修，萬曆《汶上縣志》，卷2，建置志·學校，頁8b。

<sup>124</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a。

<sup>125</sup> 熊承滌，《中國古代學校教材研究》，頁224。

至於社學採用《四書》的例子，有南直隸徽州府績溪縣、<sup>126</sup>福建漳州府龍巖縣、<sup>127</sup>福建福州府閩縣、<sup>128</sup>福建泉州府惠安縣<sup>129</sup>等地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地區多為朱子過化之地<sup>130</sup>。而黃佐《泰泉鄉禮》中亦有規定。<sup>131</sup>另外，而河南南陽府鄧州規定其新建的坊鄉社學中的學生，讀書時「先《小學》，次《大學》、《中庸》，然後章句於《五經》。」<sup>132</sup>

綜合上述，有些社學也用《四書》作為教材來看，顯示出社學的教育亦與科舉有關，含有為進入官學作準備的功能。

## 六、其它教材

上述《御製大誥》、《小學》、《孝經》、《四書》、《孝順事實》等教材，是廣泛被各地社學所採用，此外，尚有一些蒙書被部分社學所採用，如《養蒙大訓》、《日記故事》、《家禮》、《公理出巡錄》、《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等書。如湖廣常德府還規定要教《養蒙大訓》<sup>133</sup>；南直隸徽州府績溪縣的社學規定，通令士庶子弟八歲以上入社學，並教以朱子《小學》、《日記故事》、《孝經》、《四書》等書。<sup>134</sup>而北直隸廣平府威縣<sup>135</sup>、廣東廣州府香山縣<sup>136</sup>等地的社學，則規定社學學生應習讀朱子《家禮》等書。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南直隸徽州府龍巖縣曾禁止社學中講習《公理出巡錄》等書，因為當時的知縣湯相親課誦讀之業，見得幼童所誦，皆《公理出巡錄》等書，蒙養不端，無異乎刁訟成習也。進而嚴行禁諭，如果仍有前習讀者，則罰其父兄師長。<sup>137</sup>由此可見，部分社學也曾以《公理出巡錄》作為教學內容。

<sup>126</sup> 明·何棠等纂修，萬曆《績溪縣志》，卷7 學校志，頁2a。

<sup>127</sup> 明·湯相等纂修，嘉靖《龍巖縣志》，卷4，文教志，頁12a。

<sup>128</sup> 明·何喬遠編撰，萬曆《閩書》，卷32，建置志·福州府，總頁801。

<sup>129</sup> 明·莫尚簡、張岳撰，嘉靖《惠安縣志》，卷9，學校，頁8a。

<sup>130</sup> 朱子於二十二歲(公元1151年)春天銓試中等，任迪功郎，泉州同安主簿，共四年。參見《宋史》，卷429，道學三·朱熹，頁12751。

<sup>131</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6a。

<sup>132</sup> 明·潘庭楠撰，嘉靖《鄧州志》，卷12，學校志，頁10a。

<sup>133</sup> 明·陳洪謨撰，嘉靖《常德府志》，卷9，學校志，頁12a。

<sup>134</sup> 明·何棠等纂修，萬曆《績溪縣志》，卷7 學校志，頁2a。

<sup>135</sup>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卷5 文事志，頁24a。

<sup>136</sup> 明·鄧遷、黃佐等撰，嘉靖《香山縣志》，卷4，教化志，頁3b。

<sup>137</sup> 明·湯相等纂修，嘉靖《龍巖縣志》，卷4，文教志，頁12a。

由上可知，社學教材可分為由宮廷內府大量刊行的「制書」與傳統民間流傳的蒙書，如《御製大誥》與《孝順事實》即屬於前者，而後者則如《小學》、《孝經》、《四書》、《日記故事》等書。而這樣的結果，一方面說明了社學相當於小學程度，與當時其它的蒙學機構，如義學、義塾、小學、鄉學等民間自立的學校並無太大不同，同時都受到理學家啟蒙教育理念的影響。另一方面，即使社學在程度上與一般的啟蒙教育機構並無太大的不同，然而明初將《御製大誥》列為社學課程，並希望透過社學的講誦，使全民都能接受法令教化，進而移風易俗，為政治服務的意向極其明顯。

## 第二節教學

在了解明代社學的課程後，如欲了解其實施成效，則必須進一步說明實際教學的狀況。然而這一項卻是最難留下紀錄的部份。今日僅能就少數記載較詳的地方志，以及關心社學辦理的地方官員，如呂坤、魏校、黃佐、葉春及以及桂萼等人所提的主張作一了解。而所論多半屬於應然面，其可推論的範圍可能有限，儘管史料有限，但仍值得一看。有關教學活動方面，將分別就教學型式、禮儀規範以及教法等項作討論。

### 壹、教學型式

社學教學與今日學校的教學不同，<sup>138</sup>而社學原則上是混齡教學，即是將全部學生集合在一起，同時進行一定的教學活動，但這並不是意味社學的教學未顧及學生的年齡、程度，相反的，有時在教學進行的過程中，還是會將學生依年齡分組教學。至於社學的教學型式，主要有兩種進行方式：其一是以時間單位為教學的型式，在此稱為「分時段教學」；其二是以場所為主的教學型式，在此稱為「分堂教學」。前者的代表為魏校、黃佐、葉春及以及呂坤等人；後者則以桂萼為代表。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種

<sup>138</sup> 今日的學校規模較大，學生人數眾多，其教學是以按年齡分級分班的方式進行。

教學型式只是進行方式的不同，至於其課程規劃與內容，甚至是教法則相類似，前者已詳於本章第一節中，後者則如下文所述，此處只就教學型式分述如下：

## 一、分時段教學

所謂「分時段教學」是將一天的教學，依作息時間來進行，亦即劃分為成早學、午學、晚學三個時段來施教，在同一間教室，用不同時段教授不同的內容。最早提出這個想法的是魏校，而其後的黃佐與葉春及皆加以採用。至於而呂坤的主張，雖無早學、午學與晚學之名，但卻有其實。這四人主張的差異，僅在教學內容的安排上略顯不同。其詳細情形綜述如後：

首先，四人皆主張學生不分遠近，皆應黎明時抵達學校，<sup>139</sup>這是強調「勤」的重要性。其中，魏校、黃佐與葉春及等人則要求在上課前應作灑掃的工作。亦即學生到校後，並不直接進入堂內進行教學活動，而是由教讀先出堂外，要學生立於兩階下，教讀先命其掃灑，完畢後則要學生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其後教讀開始檢查，若做事恭謹者則加以獎賞，若有怠忽者則加以教導責備，<sup>140</sup>之後才進入堂內，開始一天的教學。至於呂坤規定學生到學後，應先背書，背完後再讀新書。<sup>141</sup>

其次，社學中設有雲板，早學、午學以及晚學的進行，皆以擊敲雲板為準。其中，魏校佐、葉春及等人要求，早上學生在掃灑完畢進入堂內後，先行禮，再由教讀觀其德容，其後擊雲板，開始進行早學的活動。當早學結束時，同樣以擊雲板表示，學生行完禮後再出館吃飯。飯後，開始午學之教，其過程同於早學。而晚學亦如是進行。<sup>142</sup>而每個時段的教學，還將學生分班，依學生年齡以及程度的不同施以不同的教學。至於呂坤則無如此要求，倒是主張每每吃過飯後，皆應讓學生出門鬆散一、二刻，再回屋

<sup>139</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5a，總頁352；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 嶺南學政，頁29a；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4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0a。

<sup>140</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29b；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0a。

<sup>141</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5a-b，總頁352-3。

<sup>142</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29b-32b；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a-8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0a-42a。

子裡進行下一時段的教學活動。如此的安排，主要是因為「少年脾弱，飯後不可遽用心力，恐食不消化也。」<sup>143</sup>另外，每個時段所行的教學皆不同，這樣的優點是注意了內容的變換，張弛有序，適合兒童習性。<sup>144</sup>至於各時段所施教的內容，彙整如表 5-8。

表 5-8 分時段教學的內容

時段	魏校	黃佐、葉春及	呂坤
早學之前	黎明到學 灑掃	黎明到學 灑掃	到學 背書 讀新書 吃飯 出門鬆散
早學	行禮 看記、背誦 吃飯	行禮 誦書 正句讀 吃飯	看書 作文 寫字 讀 書 吃飯 出門鬆散
午學	行禮 書寫 歌詠 吃飯	行禮 習書【每五日改 為歌詩；又五日改為習 數】 吃飯	讀書
晚學	行禮 習禮 學琴 習六書、九數 五御之 法 歌誦 看記 放學	行禮 溫早學所讀之 書 習禮儀 講解(每 五日進行一次) 放學	日落後習作對
晚學之後	溫習今日所讀之書	溫習今日所讀之書	

資料來源：明·呂坤，《社學要略》，頁 15b-16a，總頁 352-3；明·魏校，《莊渠遺書》，卷九 嶺南學政，頁 29a-32b；明·黃佐《泰泉鄉禮》，卷三，鄉校，頁 4a-8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十一 社學篇，頁 40a-42b。

最後，在放學夜歸後，魏校、黃佐與葉春及等人仍要求學生應在燈下讀今日所教之書，且應身體力行，並由教讀不定時訪察，若有懈怠而無實踐者，則加以責備。<sup>145</sup>

這種分時段教學的特點是，作息有序，教學有節，不致鬆散無序，影響教學成效。至於缺點則是以靜態活動為主，缺乏讓學生活動血脈，伸展筋骨的機會。

## 二、分堂教學

前述「分時段教學」的型式，基本上都是在同一間教室進行教學，只是不同時間安排不同內容而已。至於另一類的型式，則是在空間上作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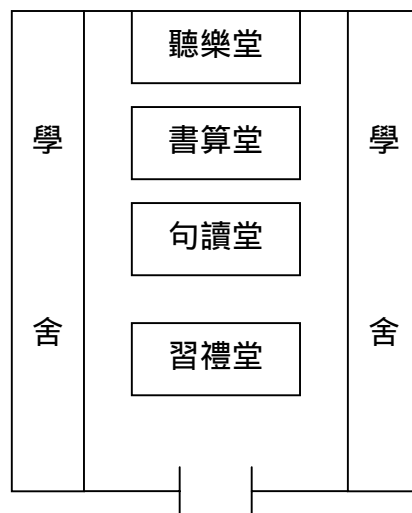
<sup>143</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 15b，總頁 353。

<sup>144</sup> 趙子富，《明代學校與科舉制度研究》，頁 23-24。

<sup>145</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32b。

換，即「分堂教學」。

桂萼在《社學圖說》中，提出在社學中實施「分堂教學」。所謂的分堂教學，是依場所的不同教授不同內容。依據桂萼的設想，社學學舍左右相向，中為巷，前為社學門。社學門內首為「習禮堂」，設有胎教圖、父接子禮圖、童子禮圖、冠禮圖、士相見禮圖、昏禮圖、子事父母圖、婦事舅姑圖、祀先圖、鄉試圖，學生入學，由社師一一據圖講說。次為「句讀堂」，也以圖畫的形式將管子《弟子職》表示出來，又講授朱子《孝經刊誤》和《小學》，教以句讀，只讓學生粗熟即止。又次為「書算堂」，講授六書之法和算法。再次為「聽樂堂」，內置鼓、鼗、笙、磬等樂器，由社師給生徒講解樂器的演奏、詩歌的頌唱，以及練習射御投壺之禮。生徒每日循序在四堂內學習部分內容，然後放學歸家。<sup>146</sup>關於上述的設計，可由圖八來了解。



圖八 桂萼《社學圖說》想像圖

不過，桂萼將學舍分為四堂，並不是要將學生分成四類以分別教學。桂萼主要的目的在於依不同的教育內容，安排適合的教室上課以收潛移默化之效。況且桂萼的設計，仍然和分時段教學一樣，每位學生每天都須按照順序依次進入堂中學習。

這種分堂學習的特點，今人王蘭蔭以為有四點：1.課程要求嚴，教材不求多，兼顧兒童身心兩方面之發展；2.分堂設備，近似今制之「專科教

<sup>146</sup> 清·朱潼修，徐彥楠、劉兆傑纂，同治《安仁縣志》，卷30，桂萼撰社學圖說，頁1b-2b。

室」；3.全日課程最後復習整理一次，易收教學之效；4. 注重形象教育，又不斷變換授課內容，宜於引起兒童的興趣。<sup>147</sup>趙子富亦認為這些在教學方法上都是有很意義的，值得引起後人的重視與研究。<sup>148</sup>桂萼在任廣平府成安縣知縣時曾以此法教授生徒；<sup>149</sup>而且他提倡的這種教學方式也曾有施行者，如萬曆《汶上縣志》記載山東兗州府汶上縣的在鄉社學共 24 所，「各置桂公萼學範」<sup>150</sup>；又如雲南府的滇陽社學，在學校的設計上即仿桂萼《社學圖說》分置習禮堂、句讀堂、書算堂以及聽樂堂，以進行教學。<sup>151</sup>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這兩種教學型式皆注重學生全人的教育，兼顧學生品德的陶冶、行為規範的養成以及基本知識的傳授，甚至還注重了學生的學習心理，作適度的變化，但這兩種教學方式是否為明朝中期以後社學教學活動的普遍型式，則因史料有限，無法作進一步的了解。但不可否認的是，若要實施分堂教學，前提必得有足夠的空間與設施，才能分堂，然而根據第三章的考證可知，一般社學的屋舍大都只有「三間」，而分堂教學則至少需要「四間」，因此一般的社學很難做到。

## 貳、禮儀規範

在社學的教學活動進行中，特別重視敬師禮儀以及課堂規範。一方面是受到傳統的影響，一方面可能是受到宋代理學家的影響。詳情如下所述：

### 一、敬師禮儀

敬師禮儀所表現的不僅只是尊師重道的意義而已，更希望學生能在敬師演禮的過程中，學習以禮來規範自己的行為。其內容包括開學之禮俗、朔望之儀與晨昏之令，茲分述如下：

#### （一）開學之禮俗

所謂開學禮禮俗是指在學校開學前或開學時所舉行的敬師禮節。過去

<sup>147</sup> 王蘭蔭，明代之社學，頁 115。

<sup>148</sup> 趙子富，《明代學校與科舉制度研究》，頁 24-25

<sup>149</sup> 明·賈三策修，王孫昌纂，萬曆《成安邑乘》，卷 3，學校，頁 16b。

<sup>150</sup> 明·栗可仕纂修，萬曆《汶上縣志》，卷 2，建置志·學校，頁 8b。

<sup>151</sup> 明·鄒應龍、李元陽等撰，《雲南通志》，卷 8，學校志，頁 5b-6a。

有所謂「束脩禮」與「釋菜禮」，前者是學生與教師初次見面時，事先酬謝教師的禮俗；後者則是在入學時舉行，用以表示將從師學藝。<sup>152</sup>至於社學也有類似的敬師禮俗，如魏校在《申明社學條諭》即規定，正月十五開學前一個月，請州縣提調官「具書致禮請師」，開學當天「各里擇生徒年長有禮者四人或二人，先往社學大館迎師。」<sup>153</sup>

## （二）朔望之儀

所謂朔望之儀是指於每月初一、十五兩日所舉行祭拜至聖先師的敬師儀式。在祭祀的當天，先將至聖先師的牌位擺好，由社學教讀帶領學生對至聖先師行禮；禮畢，將神位撤離，學生向師傅行禮；再禮畢，學生分班相對作揖，至此，儀式才算完成。<sup>154</sup>如果有教讀有「不帥教者」，月終將告之父老。<sup>155</sup>由此可見，在廟學制的傳統下，不只官學要春秋釋奠，社學在朔望也要行祀，以示尊師重道。

## （三）晨昏之令

所謂晨昏之令是指每天在早學、午學與晚學進行的前後，學生對教師所行的禮節。亦即在每一個學習時段進行之初，學生尚未進入堂內，應先由兩位輪值的贊禮者升堂，正揖後再分成兩邊站在教師的前面，依序唱學生之名，將之分為兩班，以便進入堂內，其後「正立唱揖，分班圍揖」，就位後，應靜聲站立，再由教師觀其德容。執事者擊雲板，命以次序坐，務使從容嚴靜。其後，再擊雲板，便開始此一時段的教學。<sup>156</sup>而每個時段結束時，亦擊雲板表示，其中，早學與午學擊完雲板後，學生便依班作揖而離開去吃飯；至於晚學結束時，擊雲板後，要先由值日生將教師的書席撤離後，再行儀作揖而離開回家，並留下值班的四位學生，等到老師離開後，他們才可以離開。<sup>157</sup>

<sup>152</sup>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頁 85。

<sup>153</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28b。

<sup>154</sup> 同前引書，頁 33a-b。

<sup>155</sup> 葉春及，《惠安政書》，卷 11，社學篇，頁 42b。

<sup>156</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29b-33a。

<sup>157</sup> 同前引書，頁 32b。

由上可知，開學之禮俗、朔望之儀以及晨昏之令等定時、定期的演禮活動，目的除了傳達學生尊師重道的觀念外，另外，也是要教導學生的行為要有一定的規矩，且皆應受到「禮」的規範。至於這種從童蒙開始習禮的作法，一方面表現出儒學教化的向下紮根，另一方面則是培養學生知禮行禮的處世準則<sup>158</sup>。

## 二、課堂規範

部分學者對於課堂小節，也都有規定，如呂坤要求在上課時，學生應學習爽潔，要求「硯無積垢，筆無宿墨。醮墨只著水皮，乾筆先要水潤。書須離身三寸，休令拳揉。手須日洗兩番，休污書籍。案上書休亂堆斜放，書中句休亂點胡批。學堂日日掃除，桌燈時時擦抹。」<sup>159</sup>可見其對於上課規範的要求。

## 參、教法

在社學教育目的中，無論是教化、啟蒙或為進入官學作準備，都有各自的課程內容，為了實施這些課程，必有一些的教學方法來達成。其中，在教化方面，課程內容以講讀《大誥》、律令為主，其教法則因礙於史料有限，所知有限。至於為配合啟迪童蒙與為進入官學作準備等二個目的所採行的教法，則可分為教識字與習字、教讀書、教歌詩、教屬對與作文、以及教「禮、樂、射、數」等五方面來說明。

### 一、教識字與習字

寫字與識字的學習雖然密切相關，然而學習的難易度與順序卻不同，因此通常分開教學，以免互相干擾。<sup>160</sup>

黃佐與葉春及的主張，以十人為一班，教以六書之法，如象形、諧聲之類。年紀較小的，則先教其認字，「先其易者，或書寫亦可。早學，口誦者示之，各寫做書顏子一章」，令學生端坐，宜筆正書，務求寬緩整肅

<sup>158</sup>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頁 89。

<sup>159</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 14b-15a，總頁 350-1。

<sup>160</sup> 周德昌，明清時期的蒙學，收於周德昌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頁 213。

而有壯氣，其有傾欷粗弱者，責而教之。老師評品完畢，令學生領回就坐。<sup>161</sup>在習字的過程中，除了強調教學的次序外，還要求要養成學生正確的執筆姿勢與良好的寫字習慣。

呂坤主張，習《千字文》時，先令善寫人寫成「姜字體」，再刊佈於社學中，雖然姜字體寫來有點吃力，但點畫分毫不苟，在習字的時候能夠讓學生專心一致。<sup>162</sup>《千字文》相傳成書於南北朝時代<sup>163</sup>，全書由四字寫成的韻語所構成，用字僅千字，其編排有助學生的誦讀與記憶。<sup>164</sup>在唐代即已盛行，自宋以後，與《三字經》、《百家姓》同為流傳最廣泛的童蒙識字教材。歷代書法家，如隋唐的智永、懷素，元明的趙孟頫、文徵明都寫過《千字文》，留下不少名家範帖以供習字之用。<sup>165</sup>但呂坤卻主張以明代書法家姜立綱的風格來作為習字的範本，希望藉由「姜字體」清勁方正的特性，使學生能夠一筆一畫，嚴正分明，打好書法的基礎。

由上可知，習字教學的要求相當嚴格，這或許是因為明清科舉對考生的書法要求嚴格，因此，作為蒙學教育一環的社學，希望藉由低層次的習字練習打好基礎，以求日後能將書法寫得更漂亮。

## 二、教讀書

教讀書包括講書、讀書、背書三方面，分述如下：

在講書方面，為求學生能體會並能身體力行，因此儘量要求教師以淺白具體的例子加以解說。如魏校主張，先由教讀依學生的年紀，分別講解《童蒙訓》以及大學之道，此時強調不須教導學生太過高深的義理，只須讓學生能身體力行即可，其後，則要學生自行看記。<sup>166</sup>黃佐與葉春及承襲魏校的主張，但所用的教材則是《小學》，同樣以白話教之，目的在於能

<sup>161</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6a-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 社學篇，頁41a-b。

<sup>162</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4a-b，總頁349-50。

<sup>163</sup> 相傳南朝周興嗣受梁武帝之命，將鐘繇碑千餘字，次韻成文。參見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頁126。

<sup>164</sup> 林文寶，《歷代啟蒙教材初探》，頁43。

<sup>165</sup>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頁126。

<sup>166</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29a。

夠身體力行，例如在教如何為君子時，則教其：「能學好人，便為君子；不學成好人，便為小人。」又如溫情定省之類，也以同樣的方式教導：「汝能如此，以禮待汝；不能如此，痛責不恕。」<sup>167</sup>而呂坤亦有相似的主張，亦即在講書時，應「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體貼。這句話，與你相干不相干；這章書，你能學不能學。仍將可戒可法故事說與兩務，令之省惕。他日違反，即以所講之書責之，庶幾有益身心。」<sup>168</sup>其中，呂坤除了強調教學時要注意內容是否能讓學生從生活中體驗，還強調要以啟發的方式，留給兒童自由思考的空間，達到學行合一的目的。

在讀書方面，呂坤主張教學生唸書時，最初要教其識字，其次，教其一字一字地聯成句子，再次，則教其一句連著一句；其中要學生眼睛、耳朵相互配合，令其專心無二致，如此才容易將書中內容唸出，句子才易緊湊，如此才能將書上內容唸熟，且多唸幾遍後才不易遺忘。至於學生看書時，教師先不講解，先令學生「將注帖經，帖過一番，令之回講，然後一一細說巧比，再看復回，不知再講。」<sup>169</sup>另外，魏校要求學生自行看記時，如果是年紀較小而無法自行閱讀的學生，則教其背誦。<sup>170</sup>而黃佐等人則主張在講完後，要令學生口誦，務使其能朗朗上口。<sup>171</sup>

在背書方面，黃佐等人主張，重點是貴熟不貴多，如果資性能記千字以上者，只讀六七百字，不得盡其聰明，年紀較小者，只教一、二句就好，或者教其《孝經》、《三字經》，但不許用《千字文》、《千家姓》、《幼學詩》等書。<sup>172</sup>

### 三、教屬對與作文

由於明代科舉規定以八股文應試<sup>173</sup>，因此有志應舉者，必須先學作對和作文。習對與作文有其先後的順序，一般應是「先學對，次破題承，次

<sup>167</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a-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0a-b。

<sup>168</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3a-b，總頁347-8。

<sup>169</sup> 同前引書，頁15a，總頁351。

<sup>170</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29a-30a。

<sup>171</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5b。

<sup>172</sup> 同前引書，頁5b-6a。

<sup>173</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69，選舉一，頁1694。

時藝，計日課功，期于見效。」<sup>174</sup>這是一個由淺入深，由易而難的過程。

175

首先，在習對方面，呂坤主張教學生作對時，應先將學生分班對立，由教師出題，學生答對，「破題一個，即學講改」。<sup>176</sup>

其次，在作文方面，呂坤主張教學生作文時，題目應淺明易於發揮，如果學生文不對題，教師則仔細解說題目，再讓學生作一遍，且一題作三遍，如此學生在能作透徹的思考，才會理解其中的意涵，比一日作一題來得有效果。至於記文，則要選「前輩老程文極簡極淺、極切極清者」，每種體裁讀兩遍，作文之日，則從讀過的文法中出題，如此才易使學生觸類旁通。<sup>177</sup>

#### 四、教歌詩

王陽明相當重視歌詩教學，歌詩的目的不僅只在於發其意志而已，也在於宣洩其精力與情緒。<sup>178</sup>至於歌詩教學的原則是，在歌詩時要求學生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調廊，毋躁勿急，毋蕩毋囂，毋餒毋懣，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在方法上，將學生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則皆就席斂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遍歌之。<sup>179</sup>

魏校在歌詩方面則主張，在午學時進行，而在歌詩之前，應先令學生抄寫一番，其內容主要是選自《詩經》、律詩或絕句中，符合情性之正、音律之和者。抄寫完畢後，才由教師教導學生歌誦。<sup>180</sup>

黃佐以及葉春及承襲魏校的主張，只是他們更進一步將《詩經》可歌誦的篇章列出，還強調絕不用金榜富貴等語，詳本章第一節。至於和魏校最大的不同，在於歌詩的部份不用每日進行，此點和王陽明的看法一致；

<sup>174</sup> 明·韓晟修，毛一鷺纂，萬曆《遂安縣志》，卷1，營建志·社學，頁8a。

<sup>175</sup> 趙子富，《明代學校與科舉制度研究》，頁24-25。

<sup>176</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5b，總頁352。

<sup>177</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5a-b，總頁351-2。

<sup>178</sup>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頁87。

<sup>179</sup> 同前引書，卷2，教約，頁89。

<sup>180</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0b-30b。

另外，規定所選篇章應用顏魯公字體點畫，並依據洪武正韻詣書。<sup>181</sup>其教導歌詩的方式是先令善歌者為唱，其後與眾同歌。既成聲，每班十人，歌於先生之前，用鐘鼓，其餘笙簫琴瑟之類，以漸教而和之。未升歌者，俱端坐靜聽，歌畢者復位。其聲容溫雅和平者賞之，躁俗悲淫者責而教之。

182

呂坤主張學生若倦怠懶散的時候，就歌詩一章。其來源是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關係者集為一書，令學生歌詠，並加以講說，務要生體認其中的意涵。其中關於古詩的部份，又可分為如下幾方面，有關「父母」的，如 陟岵、蓼莪、凱風；有關兄弟的，如 棠棣、小明、杕杜；有關男女的，如 江漢、出東門；有關夫婦的，如 鸛鳴、雄雉，有關嫡妾的，有 燕燕；有關朋友的，有 伐木，有關童子的，有 蕪蘭；有關民窮的，有 葛藟；有關訓義的，有 相鼠、伐檀；有關戒讒的，有 采芩、青蠅；有關示儉的，如 蟋蟀、瓠葉；有關重祀的，有 采萍；有關悅賢的，如 向駒。內容可見包含了為人處世各方面所應注意的部份。至於漢魏以來樂府古詩、近世教民俗語，凡是有關於綱常倫理、道義身心的，每日講一章。「其新聲艷語，但有習學者，訪知重責。」<sup>183</sup>

## 五、教「禮、樂、射、數」

在習禮方面，魏校等人強調實際演練的重要性，而桂萼則提出以圖說的方式來教導學生。其中，魏校將習禮安排在晚學中，主要學習拜揖。首先，以十人為一班（在此處的「班」是「組」的意思，而非班級），列位於先生面前，並面向北方，分為東西兩邊，年長的位於東邊，年幼的則位於西邊，東邊先演練，四拜後，再換西邊的演練。其後，由教讀加以糾正，恭肅愷悌者加以獎勵，而鄙倍者則再加以責備。其中，如果有已經熟悉拜

<sup>181</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6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1a。

<sup>182</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7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1b。

<sup>183</sup> 明·呂坤，《社學要略》，頁13b-14a，總頁348-9。

揖者，則可以免學此項。習禮完畢後，即開始學琴。<sup>184</sup>至於黃佐與葉春及的主張和魏校相去不遠，較大的不同是，在拜揖演練後，還教導學生事父母之禮，如「定省之類」。<sup>185</sup>且他們除了在平日的晚學中應習禮外，還規定每月朔望拜先師畢，還會到館肄習諸禮。<sup>186</sup>

至於桂萼的圖解方式，則是在社學門內，設置「習禮堂」，其內備有胎教圖、父接子禮圖、童子禮圖、冠禮圖、士相見禮圖、昏禮圖、子事父母圖、婦事舅姑圖、祀先圖、鄉試圖，學生入學第一件事便是習禮，主要是由社師一一據圖講說。<sup>187</sup>這樣的方式可讓學生易於模仿學習，而平日亦可收潛移默化之效。

在習樂方面，葉春及以為「凡古樂雖不作矣，猶存十一於千百，凡學，必置樂器，備八音，略如釋奠之數，朔望，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或倣釋奠之籥以舞勺；或倣干戚之制以舞象；或習鼓琴；或習吹笙；或審音於言；如宮舌居中，商口開張之類；或審音於聽，如凡聽宮，如牛噤竇中，凡聽商，如離群羊之類；或調聲詩以比琴瑟，或講律呂大指，皆是」。<sup>188</sup>其次，魏校又主張在晚學時習琴，學習時，教師並不親自教導，而是先挑選精於琴藝者來教導學生。<sup>189</sup>

在習射方面，大部份的社學並不教學生習射，但是魏校仍然堅持。至於習射的目的並不在於武備，而在於品德的培養，如嘉靖《靖安縣志》即載：「任治教之責，必須復社學以端童蒙，習射禮觀德行，庶幾人才可興而風俗可厚矣。」<sup>190</sup>其方式為每月的初五、十二、二十、二十七等四天習射，聽先生預期具柬請某賓或請某教讀、學師行射禮，賓或不足，則師生自殺禮行之。初射，命初坐齋之一日生徒午前至學觀射。次射，命次日坐齋生徒觀射，餘仿此。擇生徒知禮者教之。觀其德器，價者錄之，其餘觀射而已。此日不坐齋。<sup>191</sup>至於葉春及對於射的態度是「南方無之，即令北

<sup>184</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29b。

<sup>185</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7b；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42a。

<sup>186</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3，鄉校，頁8a-9b。

<sup>187</sup> 清·朱潼修，徐彥楠、劉兆傑纂，同治《安仁縣志》，卷30，桂萼撰社學圖說，頁1b-2b。

<sup>188</sup>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11，社學篇，頁39a-b。

<sup>189</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2a。

<sup>190</sup> 明·趙公輔等纂修，嘉靖《靖安縣志》，卷2，建設類，頁12a-b。

<sup>191</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3b-34a。

方士人，亦不有事。止將 鳴和鸞、逐水曲 之類，講明可也。」<sup>192</sup>因此並未實際教學。

在習數方面，黃佐等人主張每十日習數一次，習數時則不用寫字。並依年齡大小教以不同的內容。年紀較大的，教以九章算法；年紀較小者，則以四方上下，自一至十，或自甲至癸，或自子至亥等教之。<sup>193</sup>

在此有一點要強調的是，以上諸項看似獨立，實則有許多是相輔相成，如黃佐主張，在午學的教學方法上，先習書，習書完畢後，要學生將所習之讀成誦。<sup>194</sup>

---

<sup>192</sup>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 11，社學篇，頁 39b。

<sup>193</sup>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 9，嶺南學政，頁 7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 11，社學篇，頁 41b-42a。

<sup>194</sup> 明·黃佐，《泰泉鄉禮》，卷 3，鄉校，頁 6b-7a。